

第六章 苗族

第一节 概况

一、人口

(一)人口分布和变化

苗族是四川省兄弟民族之一。据1990年7月1日止的全国人口统计,四川省有苗族535923人,占全省总人口的0.49%,占全省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的10.96%,占全国同期统计苗族总人口的7.24%。

苗族主要分布在以下地区:

宜宾地区有苗族62103人,泸州市有苗族54719人。上述地市几乎各县有苗族,尤以筠连、珙县、兴文、叙永、古蔺等县最集中。黔江地区有苗族391393人,主要集中在彭水、黔江、秀山、酉阳等县。涪陵地区有2055人;乐山市有2539人;攀枝花市有2859人;重庆市有5405人;成都市有1064人;凉山州有10235人。

川南、川东南的苗族占四川省苗族的95%以上。苗族分布特点是与

其他民族交错杂居,且又聚族而居;换言之,苗族与各民族杂居,杂居中又相对保持小块地区的聚居。

1949年以前,中央王朝和国民政府以及地方统治者不承认苗族,苗族被视为“蛮夷”、“边民”,对于苗族人口从未有过正式统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四川苗区开展了大规模的社会调查,初步得知川南苗族有65561人,川东南有1万余人。以后,全国相继开展了4次人口普查工作,四川苗族人口数量得到科学的统计。四川苗族人口4次普查结果如下表:

20世纪50年代初以前,四川苗族人口的自然增长特点是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人口发展缓慢。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的四川苗族人口呈现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轨迹。社会变动也是人口增长的因素之一(这里专指改变民族成份引起民族

四次人口普查四川苗族人口表

表 2—19

| 普查时间 | 人口数 (人) | 占全省总人口 的百分比 | 增长百分比 |
|--------------|------------|----------------|--------|
| 第 1 次 1953 年 | 83782 | 0.13 | |
| 第 2 次 1964 年 | 85736 | 0.13 | 2.33 |
| 第 3 次 1982 年 | 355335 | 0.36 | 314.45 |
| 第 4 次 1990 年 | 535923 | 0.49 | 49.65 |

之间人口数量的变动)。尤其在 1976 年以后,民族工作步入新的发展时期,民族政策进一步落实,恢复民族成份对苗族人口数量的增加产生了直接影响。突出表现在川东南,1981 年初到 1989 年春,有 28 万余人恢复或更正为苗族。以后秀山、酉阳、黔江、彭水相继建立苗族和土家族自治县,苗族人口迅速增长。80 年代以来,苗族地区开始实行计划生育,到 1982 年人口普查时,苗族人口出生率是 19.7‰,低于同期的四川彝、羌、藏、土家等民族,接近汉族的水平。

(二)、苗族人口类型

根据年龄中位数划分人口年龄构成的三项指标评价(即年龄中位数在 20 岁以下属年轻人口型,年龄中位数在 20~30 岁之间属成年人口型,在 30 岁以上属老年人口型),1982 年川东南和川南苗族的年龄中位数为 16.55 岁,老年人口比重为 4.5%,少年儿童人口比重为 43.05%,显然属年轻型人口。1982 年 0~30 岁的苗族人口比重,川南苗族约占 70.1%,川东南约

占 67.4%,说明绝大多数苗族人口是 1949 年以后出生的。这种现象造成苗族总抚养比为 90%,其中少儿抚养比高达 82%。而 1982 年四川少数民族人口的社会负担系数为 86.31%,全省人口的社会负担系数为 64.1%,苗族人口情况显然偏高。另外,苗族 15 岁以上者占总人口的比例 1982 年为 60.14%,适婚人口的性比例是 121(即女性为 100,男性为 121),与四川汉、羌、彝族相比偏高。

苗族人口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百分比,1982 年低于四川 62.25% 的平均水平,拥有初高中文化程度的人数也低于全省平均水平。而每千人中拥有大学程度的人数,全省是 4.31 人,苗族为 0.85 人。另外,据 1990 年公布的四川省高级专家名录记载,全省获高级职称的苗族有 29 人。苗族人口职业构成以大农业人口为主体,平均每万人在业人口中大致有 9600 人务农,从事商业和服务性行业人员比重低于 0.4%。这些情况与四川平均数比较,苗族均存在较大差距。

(三)人口再生产与婚姻家庭

根据 1982 年人口普查抽样数据统计,苗族人口的婚姻特点是未婚人口比例较低,有配偶人口的比例较高,离婚人口比例低,丧偶人口一般女性为男性的两倍。

1950~1982 年,苗族人口婚姻有以下变化特点。1950 年苗族男性 15~19 岁人口 50% 已婚,到 1982 年已婚比重下降为 3.87%,同期同年龄组每 100 名苗族妇女中的已婚者由 50.75 人下降到 9.35 人。结论是早婚人口比重大幅度减少。

1949 年至 1982 年,苗族男女平均初婚年龄分别增长 2.83 岁和 1.04 岁。结论是平均初婚年龄逐步上升。

以上两个变化特点,使 15 岁以上男女婚姻状况出现未婚者比例上升,男女增长幅度均为 10 个百分点以上。有配偶者的比例则有所下降,男性减少幅度为 10 个百分点,女性下降 6~16 个百分点。而 20~59 岁的男女有偶比例仍然较高,女性有上升态势。

1981 年四川苗族的总和生育率为 3.47,人口出生率为 19.7‰,比同期的彝、羌、藏、土家等民族都低,接近汉族水平。同期苗族 20~29 岁组妇女平均累计生育子女人数为 1.41%,30~39 岁组为 3.76%,反映出实行人口有计划生育后,妇女高出生率状况已下降。

1982 年人口普查 1% 抽样数据统

计苗族 1066 户,其中民族间通婚户达 441 户,比重为 41.37%,仅次于土家族,高于羌、藏、彝族。苗族与其他民族通婚主要集中于苗汉之间,由于少数民族政策的落实,通婚后的后代主要选择苗族成份,这也成为苗族人口增长的又一因素。四川苗族以两代家庭户为主,三代家庭户占相当比重。苗族以农为主,传统农业要求家庭担负生产、生育、教育和消费 4 种职能。家庭是生产单位,要依靠劳动力增加收入,传统家庭的多子女观在苗族中仍有深厚的基础。

家庭结构的简化,意味着老年人对子女的影响日益减弱,两代家庭中的年轻夫妇经过工作较能接受计划生育观,是生育率有降低可能的一个有利因素。事实证明,1981 年苗族每千名育龄妇女平均全年生育婴儿 92 人,低于四川省内彝、藏、羌、土家等少数民族。虽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但已呈总体下降趋势。

二、自然环境及资源

(一)地理位置及地貌

苗族绝大部分世居在川东南、川南、川西南地区,自然环境可按以上地方分别叙述。

川东南苗族分布区与贵州、湖南、湖北三省接壤,地处川东南褶皱带的武陵山区。北面的巫山和南面的大娄山的余脉均与武陵山在此交会。由北

向南以县的行政区划看,彭水县地势为东北略向西南倾斜;酉阳县地势中部高,东西两侧低;秀山县地势为西南向东北倾斜。地貌格局受各大小山脉的向斜和背斜构造控制,沟谷纵横,地形复杂,呈现中山、低山、槽谷和平坝区多类型地貌。其中以中、低山区所占面积最大,苗族则主要生息在中低山区。

川南苗族分布区与黔西北、滇东北毗邻。地处四川盆地南缘,云贵高原过渡带,地势南高北低,向盆地倾斜。整个川南有坝、丘、山齐全的地理特点,苗族在漫长的历史中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形成了居住于丘、山地带的特点。四川溶岩地貌典型首推川南的兴文县,苗族居此较集中。此外,云贵高原的大娄山脉西段横卧在川南与滇黔两省交界处,其海拔在1500~2000米之间,山势北陡南缓,叙永、古蔺境内的雪山关,海拔1708米,由此往北到古蔺县城降为500米,再到叙永县城降为347米,百里之地,陡降1100米。同样在珙县与云南省威信县交界的四里坡山梁,海拔1501米,往北行百余里地,迄于珙县麻岭乡余家坝,降至330米。在筠连县南与威信县西北交界的大雪山峰海拔1772米,向北行70余里到筠连县腾达乡则降为369米,不足百里之地,相对高差达1400米。概言之,川南苗区地貌高差鲜明,溪流纵横下切,溶岩错杂其间。

川西南苗族居住地处于青藏高原的横断山脉支系,苗族分布在海拔2000米左右的山区。其地谷深山高,河流交错,属于山间谷地地貌。

大娄山是苗族居住区的主要山系,它包括武陵山、大娄山、七曜山等较大山脉。

大娄山脉纵走于川南苗区,筠连、珙县与云南省彝良、威信县交界处的大雪山,即属大娄山北坡支脉。

川东南的土壤主要是由碳酸岩、碎屑岩风化而成,有水稻土、黄壤土、褐壤土、潮土。苗族地区以黄壤土为主,其次是褐壤土,二者缺乏有机质,加之山地土薄,耕种收益欠佳。

川南苗区的土壤以黄色土和褐色土为主。一般夹有大量的沙石,虽松软,但贫瘠。黄色土壤和沙质土壤主要系石灰岩和紫色页岩风化形成,人们通常称这类田土为鸭屎泥田、白鳝泥田,潮沙土、潮泥土、黄泥土、紫色沙土。

川西南苗族居住区以棕黄壤土和褐壤土为主。

川东南河流属于乌江水系和沅江水系。较大的河流有乌江、郁江、阿蓬江、酉水、梅江、龙潭河。

川南苗区河流属于长江水系,以赤水河最著名。赤水又名虺河,《水经注》称“古之大涉水也”。每因雨水涨,急深且赤,故名。发源于云南省镇雄县,东流至叙永县岔河乡进入四川省

境,继续东流环绕古蔺县南东北三面,汇古蔺之马蹄、白沙、盐井诸河,在太平渡出境,在合江县注入长江。全长500公里,四川境内占338公里,在古蔺边界276公里,为川黔两省之界河。

另有古蔺河、永宁河、古宋河、长宁河、南广河等。

(二)农业资源

苗族耕地有旱地、水田、园地、麻地等4种。旱地按地形分成陡坡地和斜坡地,休耕地已不多见。水田按水源情况分为饱水田和雷响田。园地指房前屋后的小块菜蔬地。麻地在过去较普通,现在尚存部分。苗族与汉、彝、土家等民族交错杂居,单独统计苗族的土地面积难以实现,但是根据实地调查的资料可以归纳出苗族耕地的特点:其一,因苗族多居山区,故田少地多。其二,土地较广,可耕地不多,而且耕地条件差,平地少,陡坡地和斜坡地多。在珙县和兴文县,苗族分布区15度以上的山坡已被竞相垦殖为地,由于植被破坏,水土流失,坡地上岩石裸露,土层极薄,民谚喻其“远看一坡石,近看一锄土”。叙永、古蔺、古宋等地苗区,1950年以前绝大部分可耕地已被垦出,乃至60度左右的陡坡也在开垦之列。苗家多种旱地,因生产力发展水平低和地理条件限制所致。

川东南的苗族世代垦荒,可耕地也几乎垦尽,许多土地坡度较大,垦出

一两年,坡上的土往下滑,岩层上的土很薄,又必须把表层的岩石挖起来,风化成沙土,继续耕种。据50年代初期的调查,苗族人均占有耕地面积不多,秀山县的保安乡苗族人均占有耕地2.17亩,兴隆乡的金珠村苗汉杂居,人均占有耕地0.99亩。在荒地几乎垦完的情况下,几十年后的现在,随着人口的增加,人平占有耕地面积已达不到50年代初的标准了。

迄止于1986年12月成立的21个苗族乡,分布在川南、川东南、川西南,总人口为106124人,耕地面积169429亩,人均占有耕地1.5亩左右,稍好于全国人平占有耕地1.4亩的状况。苗区人均可耕地面积日益缩小,现有耕地普遍贫瘠,人口仍持续增加,从而表现出土地资源不足的趋势。

苗区出产玉米、稻谷、红薯、土豆、小麦、荞子、小米、高粱、黄豆、绿豆、小豆等。

经济作物以花生、油菜、烤烟(含晒烟)、红粮、大豆、芝麻、茶叶、麻类(含红麻、青麻、苕麻)为主,有少量甘蔗和棉花。

苗族种麻为其传统。川南苗族喜种青麻,俗称小麻,几乎每户都辟地一块种麻,以备自给。青麻织布韧度好且耐磨,过去苗族服饰原料主要依赖麻布,恰如旧志所载:“苗妇喜绩麻,登山道行恒抡麻不息,故苗家麻布之多有由至矣”。1949年以后,苗族居住

区的人民政府尊重苗族传统习俗,在分配土地时专门为苗族划出部分麻地。以后随着棉、化纤等纺织品的推广,苗族种麻面积渐趋缩小。

苗族所种蔬菜大抵与汉族同。主要蔬菜有莲花白、萝卜、瓜类、豆类、青菜、窝笋、菠菜、葱、蒜、茄子、辣椒、薯类、白菜、藤藤菜等数十种。

(三)森林资源和野生动物资源

绝大多数苗族居山区,而山区的宜林面积广,森林资源较丰富,森林面积和覆盖率较丘陵和坝区大。就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看,80年代森林面积约58.22万亩,覆盖率为10.48%,其中苗族较集中的善子、黄家坝、鹿角、桑柘、高谷6个区占全县森林总面积的80%。然而不论是苗族居住集中之地或苗汉杂居之所,森林覆盖率在近几年中均出现下降的势态。彭水县、古蔺县、珙县50年代初期的森林覆盖率均在40%以上。1956年彭水下降到23.8%,1974年又降到12.5%,据1983年林业区划调查已降至9.96%。古蔺在80年代初已降到20%。珙县在1975年下降到23%。黔江县1956年根据国家航测地图匡算,森林覆盖率为31%左右;到1975年陡降至10%。其余地方也大致如此。

苗区森林以亚热带常绿阔叶落叶混交林、亚热带常绿针阔叶混交林、亚热带竹林、亚热带低山常绿针叶林组

成,品种达数百个。油桐、油茶、椴子、漆、桐子的质量和数量为全省之冠,乃至名列全国前茅。

油桐树所产桐油,以秀山县的“秀油”质量名扬国内外。秀山也是全国油茶生产基地县,视为“油茶之乡”。彭水、酉阳、兴文等地都是著名的漆乡,三县都被列为国家生漆生产基地。

森林中植物资源甚丰,仅灌木种类即达百余种。

经济林木中的果树品种有红桔、梨、花红、樱桃、核桃、柿、银杏、梅子、李、苹果等。

大面积地植树造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开展起来的工作。从1982年开始,联合国世界粮援计划署在川南居住有苗族的数县实施人工速生丰产林计划,造林任务达到了“粮援工程”的标准。

苗区森林中有极丰富的草本、藤本中草药植物资源。据不完全统计,药用植物近1600种,国家长期收购的达170余个品种。

据不完全统计,迄今苗区还有野兽30余种,鱼类品种有70余种。

为了保护好生态环境,吸取以往毁林开荒、肆意捕猎而留给人们的教训,在一些地方相继开辟了自然保护区,如川东南大板营自然保护区,川南“竹海”自然保护区等。

(四)畜禽资源

苗族家庭饲养畜禽种类有猪、牛、

羊、马、骡、狗、猫、鸡、鸭、鹅、兔、蜜蜂、鸽等。

苗家的肉食主要取自于猪,故养猪甚普遍,其饲料多赖野菜和杂粮,一般家庭养母猪一头便能自产猪仔补足猪源。此外,养大猪一头俗称过年猪,小猪俗称替槽猪(即过年猪杀后,小猪接替喂养)。养有母猪的家庭也将生下的多余仔猪背到市场出售,以便换回饲料或家庭生活的必需品。

养牛主要用于耕地。养羊、养鸡主要是食用。

养狗之俗为苗族饲养之特点,过去苗族农闲,男子“入山逐兽数日不息”,随跟猎狗为助手。苗族村寨分布散,农舍相距远近不一,田地也很分散,劳动力日出即负耜而出,日落始归,白日则以狗代人守屋。此外,川南苗族中个别地方民间传说狗曾经在危难之时救过苗族的祖先,故视狗为崇尚动物而养之。

(五)旅游资源

苗区民风朴素,历史悠久,山河秀丽,拥有丰富的旅游资源。

四川苗族风俗多彩,苗家好客,喜歌舞和传统体育,民间多蜡染刺绣等工艺美术。若组织开辟这些富有民族特色的旅游内容,将是取之不竭的旅游资源。

分布于川东南郁江、阿蓬江、酉水流域和川南珙县、筠连、兴文县的悬棺,以其特殊的葬式,神奇的传说,悠

久的历史,吸引了众多游客和专程前往考察悬棺的学者。

兴文的石海洞乡是正在开发的旅游地。这里集石林和溶洞于一体,景致丰富。据不完全统计,在中心景区约14平方公里的范围内,探明溶洞达百余个,首推“神风洞”最大,洞内面积30多万平方米。其次是“天泉洞”,洞内已辟出8万平方米供游览。整个石林绵延30余里,巨石矗立,千姿百态,加上错杂其间的溶洞,极具旅游开发价值。

乌江流经川东南地段,两岸既有苗家村寨的民风民俗,也有自然景观和名胜古迹可供游览。

三、古代及近现代苗族的社会经济

(一)苗族自称和源流

苗族自称以方言区为明显界限。湘西方言区的苗族自称 $qo^{35}co\eta^{35}$ (汉字记音为“仡熊”或“果雄”),川东南苗族属于该自称范围。川黔滇方言区的苗族自称 $mu\eta^{23}$ 、 $mo\eta^{43}$ 、 $mu\eta^{43}$ 、 mao^{55} (汉字记音为“蒙”、“莫”、“毛”和“目”),四川南部和西南部的苗族以此为自称。这些自称的语音有对应关系。据汉文献记载,苗族自古以来的他称有“苗”或“苗民”、“苗蛮”、“苗人”。苗族自称大多与“苗”相近,均带有 m 音。许多研究苗族的学者认为,“苗”大致就是苗族自称的汉字记音。

关于苗族称呼,有以服饰为特点

称为“白苗”、“黑苗”、“红苗”、“花苗”、“青苗”等,这些称呼不仅反映服饰不同,也反映出习俗、语言的差异,但均是苗族内部各地区不同支系的别称。

自称或他称的差别,并不影响苗族世代相沿,均认为自己是“苗”,则是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苗族作为各民族大家庭的成员之一确定下来,成为单一的一个民族。

四川苗族与其它地区苗族一样其源流变迁很大。据资料表明,苗族先民原栖息于黄河中下游地区。“三苗”时代,徙居左洞庭、右彭蠡的江湖平原。以后由于战争等原因,又不断向南向西迁徙,继而进入西南山区。据居住秀山的龙氏苗族从相邻的松桃龙氏家谱可见,苗族龙姓远祖在东汉前居巨鹿郡;历数十代后,元朝武宗年间,已居于常德府武陵县;明代迁到贵州施州府;以后子孙繁衍,广布于“楚、蜀、黔接壤之地”。

继后,苗族又不断从武陵、五溪地区,经黔东到川南。

在川南,苗民明初从邻近贵州、云南迁入者多,另有自湖广入四川部分。如川南的陶姓、黄姓在族谱中均有湖广入川的记载。

有关苗族散布于川湘黔滇的口头传说很多,在川东南主要居住着以田、杨、龙、石、麻、吴等姓氏的苗族后代。至于他们何时迁入,从何地迁入,均已无考。

(二)苗区建置

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川南、川东南属巴国疆域。秦惠文王后元九年(公元前316年),秦灭巴,置巴郡。秦昭襄王三十年(公元前276年),秦置黔中郡,今川东南在黔中郡的范围内。

到西汉,益州刺史部辖的巴郡、犍为郡和荆州刺史部辖的武陵郡即包括今之川南、川东南。

东汉将西汉的巴郡分出部分置涪陵郡,领有涪陵县(治所今彭水县汉葭镇)、汉葭县(治所今彭水郁山镇)、丹兴县(今黔江、秀山、酉阳等县境)。在川南仍置犍为郡。

三国蜀汉川东南地区有涪陵郡。此后历经西晋、东晋至隋朝,仍是郡县之制。

唐朝前后,川南一带仍置有犍为郡、江阳郡,民族成份也较复杂。

宋太祖乾德三年(公元965年)在四川置路,实行路州县三级制。并于路下设府、州、军、监管理地方政区。川南属梓州路,宋金和元年(公元1118年)改梓州路为川府路,领有叙州(今宜宾地区)、泸州(今泸州市)等10州2军51县,以及若干羁縻州。川东南地区属夔州路,领有黔州等9州3军1监,羁縻州多达49个。

元朝开创行省,下有路府州县四级。元世祖至元二十年(公元1283年)仍置绍庆府,领彭水、黔江两县,设羁縻土所若干。元世祖二十九年(公

元 1292 年)在川南设永宁路,领筠连州和九姓罗氏党蛮夷长官千户所(今兴文县古宋)。元末,“大夏”政权改永宁路为“永宁镇边都元帅府”。民族种类复杂的珙县一带,元朝在此设上罗计长官司和下罗计长官司。羁縻州大致发端于唐,降至元奠定了土司制度,苗族主要分布在川南、川东南的羁縻州内。

明朝承袭行省制,改路为府,实行省、府、州、县 4 级,苗区受土司统治,仍处羁縻州内。

清代在苗族地区设道、府、厅、州、县。川南永宁道,辖叙州府(今宜宾市),领兴文、高县、筠连、长宁、珙县等。明末永宁宣抚使奢崇明起兵抗明,叙永、古蔺等地的苗族数万人加入奢氏的部队。明平定“奢乱”后,设叙永同知及永宁卫(今叙永县),重兵驻防。清康熙元年(公元 1662 年)改为叙永厅,改永宁卫为永宁县。嘉庆七年(1802 年)置川东道,此前雍正四年(公元 1726 年)置黔江厅(今黔江县),雍正十二年(1734 年)升为黔彭直隶厅,领黔江、彭水县,次年因秀山、酉阳改土归流置县,归黔彭直隶厅管辖。乾隆元年(公元 1736 年)酉阳州改土归流结束,废黔彭直隶厅,设酉阳直隶州,领酉阳、黔江、秀山、彭水 4 县。以后酉阳直隶州属川东道。

民国成立,改酉阳直隶州为酉阳县,与秀山、黔江、彭水 3 县统属东川

道(原川东道)。1935 年,四川省政府划酉阳、黔江、彭水、秀山、南川、涪陵、石柱、丰都等 8 县为第八行政督察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设在酉阳县城。民国初几经变化川南仍置永宁道,领 12 县,苗族分布较集中的古宋、古蔺、叙永、长宁、兴文、珙县、高县、筠连县均在其中。1935 年,珙县、高县、筠连、长宁等县划属四川省第六行政督察区,治所在宜宾(今宜宾市)。古宋、叙永、古蔺诸县划属四川省第七行政督察区(治所在今泸州市)。民国时期在上述各县逐步推行了保甲制度,苗族居住地也不例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彭水、黔江、酉阳、秀山仍然设县,彭水县属涪陵专区,后 3 个县属酉阳专区,两专区统归川东行署管辖。同期设川南行署区,下辖泸县专区、宜宾专区等。叙永、古蔺、古宋、合江等 8 县属泸县专区,兴文、珙县、高县、筠连、长宁、江安、沐爱等 10 县属宜宾专区。1952 年撤销行署区建置。1952 年撤酉阳专区,原所属县划入涪陵地区。1983 年 11 月 7 日和 1983 年 11 月 11 日,相继成立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和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1984 年 11 月 10 日和 11 月 13 日先后成立了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和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1988 年,上述 4 个自治县和相邻的石柱县统一归属新成立的黔江地区管辖。1960 年,废泸州专区,原所属

诸县划入宜宾地区。1960年废古宋县,划入叙永县。1983年泸州市从宜宾地区划出,实行省辖市的行政建制,苗族居住较集中的叙永、古蔺县归泸州市管辖。1984年在宜宾地区、泸州市、凉山州、渡口市(现攀枝花市)相继建立以下苗族乡:

宜宾地区兴文县有大河、麒麟、沙坝、仙峰、玉秀、丁心苗族乡;珙县有玉和苗族乡;筠连县有高坪、联合、团林苗族乡。

泸州市叙永县有白腊、合乐、枫槽、古坝苗族乡;1986年古蔺建立了马嘶、大寨、乌龙、箭竹苗族乡。

凉山州有木里县的白碉、固增两个苗族乡。

迄1990年为止,四川有苗族和土家族联合建立的4个自治县,有21个苗族乡。

(三)封建地主制下的苗族社会

四川苗族所在地区绝大多数从唐宋时期的羁縻州制演变到元明时期的土司制。在土司制下苗族处于封建领主制经济。改土归流废除土司制度后,苗族与汉、土家等民族交往增多,这时苗族逐步进入了封建地主制经济。分布在木里境内的苗族,处于封建农奴制社会。金阳、雷波等地的苗族,则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当地奴隶制度的统治和压迫。

1. 川南苗族的社会特点

近现代川南苗族社会的主要特点

表现在经济状况、宗教信仰、价值观念和生存特点四个方面,这些构成了苗族社区的运行系统,整个系统基本处于封闭状态,以致社会发展极其缓慢。

(1)经济状况

川南苗族的土地占有情况极不合理。据不完全统计,1949年叙永、古蔺、古宋、合江、筠连、珙县、高县、庆符、长宁等县有苗族13330余户、65561人,其中苗族地主28户,占苗族总户数的0.2%;此外,佃中农1308户,占总数的9.8%;佃贫农9620户,占总户数的72%;雇农2306户,占总户数的18%。以经营农业为主的苗族绝大部分是佃户,佃贫农所占比例最大。

川南广大苗族并非从来没有土地。苗族丧失土地大致有二种情况:其一,历史上川南的部分苗族曾受彝族永宁宣抚司统治,永宁“改土归流”后涌入大量的汉族,在民族压迫政策下,一些苗族继续留居故地,但丧失了土地;一部分苗族不甘压迫,离开家园,流落山谷,也丧失了土地。正如叙永县志所载:“叙永旧为苗人故居,凡土著皆苗人,今已窜居山谷间”。其二,近现代川南人口不断增长,形成了苗汉杂居的格局,在开垦出来的土地上,苗族农民受高利贷或封建地租剥削,往往因还不清债,原有的土地被逐渐沦为地主所有。

地主凭借占有土地对苗族农民进

行租佃剥削,将较近且肥沃之地实行活租,即契约上写明了地主与农民各占收获物的比例;较远或贫瘠的田地,则实行定租,即不论年成丰歉,佃户必按契约规定交纳租额。苗族农民所受地租剥削高达70%以上,更严重的是有些地主以收回佃户居住的屋基为由,迫使佃户将全年收获的粮食都交给地主,佃户为保住屋基,只好靠背煤炭、采集和打猎为生。附加剥削也很普遍,苗佃结婚,要向地主送“过山礼”;苗家佃农有丧事,反要向地主送“丧葬礼”。地主为了防止佃农交不起租,在确立租佃关系时,佃户要以实物或现金作抵押,即称“顶首”。佃种过程中,地主经常加顶,造成佃户倾家荡产。

(2) 宗教信仰

苗族无力抵御自然灾害和阶级压迫,只好祈祖保佑,向祖先“祭灵”时打牛“翻尸”,他们认为灾难所致因“祖灵不安,当翻尸,则启棺而改易之”。还举行“还奉山”仪式,杀猪祭祖,请祖先莅临享祭,以祈去灾灭病。对农作物和土地,每年举行祭祀活动,立春时节吹芦笙跳舞以祭土牛。庄稼成熟过“吃新节”,求诸神保佑来年庄稼丰稔。但凡有人生病,则请苗巫作法祛病,男巫以下阴曹驱鬼之术为患者除病;女巫则以算米卦或看蛋之术为患者禳解。苗族中还流传“巫蛊”之术,人们谈蛊色变。川南苗族生产力极端低

下,无法理解自然界变化无穷的现象,在封建地主制经济下他们又长期处于被役属的地位,这种现实的社会经济生活状况,使广大苗族处于“既然对物质上解放感到绝望,就去追求精神上的解脱来代替,就去追求思想上的安慰,以摆脱完全绝望处境”。这是苗族普遍信仰原始宗教的原因所在。

近现代天主教和基督教都传入了苗区,并产生一定影响。虽然宗教之间有排它性因素,但是传统宗教和人为宗教均存在,而原始宗教的影响更为根深蒂固。

(3) 价值观念

传统的苗族人际关系是以血缘互助为基础的,一个家庭或一个家族都有这种关系。一家之中,当其父母去世,年长的就成了实际的家庭事务承担者,如果有长兄嫂那更是合法的主人,所以苗族俗话讲:“长兄当父,长嫂当母”。家族也一样,互相间的权利义务是依据亲属关系来决定的,如果本家族某家出现经济上的窘迫,家族内部就会有人出来相助,苗族称为“星倒归房,族倒归族”,或“有房归房,无房归族”。

苗族在封建社会里丧失土地,避居高山,经济贫乏,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冲击了传统的互相关系,少数地方的传统互助发生了变化,出现了邀会互助。邀会成员有十几人或数十人不等,大家按立会时议定的粮食和钱上

会,然后通过抽签获取邀会的钱食,中签人继续交少量的会税,维持邀会的活动,一直到每个成员中签为止,以后再另行组会。邀会成员不涉及亲属,因为亲属碍于情面不易守约,更何况苗族亲属有传统的互助义务,勿需组成邀会。邀会也是互助,是排除了血缘的扩大范围的互助,这一互助扩大了苗族之间的人际关系。

已经进入私有制社会的苗族,由于受地理环境、社会制度、民族压迫等因素的影响,他们不只局限于旧有的互助关系了,而是更加注意平时的结纳亲朋。苗族过春节请朋友喝年酒时所唱歌词是这种观念的真实写照,歌中唱道:“亲朋们啊,拉起手!弟兄们啊,围拢来!尝口我家毛稗酒,一人担子众人抬;毛稗酒满口香,弯弯竹儿插进缸,你一口来我一口,一家有事大家帮;毛稗酒满口香,弯弯竹儿把心连,你一口我一口,过了一年算一年。”苗族除了利用节日相聚的机会加强人际关系的纽带,再就是婚丧大事也表现出这种关系。

2. 川东南苗族的社会特点

(1) 农村社会经济情况

清朝初年,川东南逐渐实行“改土归流”。到嘉庆年间,彭水等地的一些苗族豪绅被任命为土守备、土千总,管理地方事务。民国时苗区实行保甲制,过去的苗绅仍是一方统治者,这部分人成为名副其实的地主阶级。据

1953年统计,秀山县有1662户苗族,其中地主78户,占总户数的4.6%;富农55户,占总户数的3.4%;其余92%的农户是贫农和中农。

川东南苗族农村的生产力仍然是相当低的。苗族农民与汉、土家族农民杂居相处,其生产工具和生产技能基本相同,并具有相当水平。水田通常做到二犁三耙,多者三犁三耙,苗民从劳动中总结出,犁耙次数愈多,收获年景愈好。每个牛工可犁0.8~1亩,耙2.5~3亩田。苗族农民已掌握田间管理技术,依据不同作物施以不同种类和数量的底肥、追肥,并注意薅草。旱地实行红薯—玉米—小麦轮作,两年一轮,即3月种玉米,6个月后收获,8月下种小麦,次年三四月收割,四五月种红薯,九十月收获,来年又种玉米。玉米地里还间种大豆,或撒播小豆、绿豆作物。

川东南苗族的经济状况,就整体而言,是较差的。他们的土地少,耕牛也少,甚至农具也不足。苗族农民过着“糠菜半年粮,海椒当衣裳”的生活。

川东南苗族农民租得地主的土地,一般为四六分活租(佃农得四成,地主得六成,田赋由地主缴纳)。土质水源好的稻田三七分成,少数极差土地对半分成。此外,佃户经常要为地主提供无偿劳役。很多农民在高额地租和劳役剥削下,难以维持生活,以致出现借贷和典卖自己的土地房屋。

近现代中国从封建社会演变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不仅不能使苗族人民摆脱贫困,而且还促使贫困的苗族人民更加受压迫,更加贫困。

(2)川东南城镇社会中苗族的经济情况

近现代历史进一步推进川东南地区的城镇经济发展。传统的手工业有所进步,一些开矿业复苏或扩大。抗日战争爆发后,整个城镇经济处于缓慢运行的轨道上。然而城镇和农村一样,封建势力根深蒂固,川东南大地同样打上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烙印。

近现代川东南苗区虽有水陆交通,但手段十分落后。川湘公路除军车外少有货车,更无客车开行。江河航道,水急滩多,受季节和地理环境影响很大。水运需人工拉纤,“扯船子”即拉纤工,多为无生计的苗族和其他民族的劳苦人民,纤工奔走于半岩凿就的纤道上,呼着沉重的号子,迈出苦难的脚步。

城镇中传统手工业的纺织技术到近现代有所提高,出现了一些以织布为业的小手工业主。如彭水的保家楼有家利民布厂,拥有织布、袜、巾机器,可产平板布、咔叽布、袜子、毛巾,配有染房,雇工数十人。

川东南盐业主要在彭水的郁山。抗日战争时期,郁山盐业成为当地工业中的最大行业。有盐灶 104 个,盐锅 500 余口,最高日产盐 1.5 万公斤,

年产盐 550 万公斤左右。从事该业约 5000 人,供应川鄂湘黔四省的毗邻诸县。一些苗族从事盐业生产,极少数成为富豪商人。如彭水苗族曾绍阶发展到拥有两口盐井,最盛时日产盐 2500 公斤,年产 100 万公斤。郁山镇有 4 个卖盐“公垣”(各盐业主所产之盐,需交公垣统一出售,以便核实产量向政府纳税),曾家占 3 个。他还拥有近百艘运煤船,两个煤厂,并办钱庄,发行曾家“本票”替代现金流通。曾家还是个没有脱离土地的封建大地主,占地近万亩,年收租粮约 120 万公斤,桐油约 0.75 万公斤,经收当地厘税,拥有近百人的地方私人武装。他聚敛大量财富,算川东南苗族中所仅见的人物。

3. 其它地区的苗族

50 年代前,在现在的凉山州木里境内有苗族近 4000 人,他们散居在白碉、固增、列瓦等地。在会东县的朝阳,宁南县的披惠、六城,金阳县的春江、对坪,普格县的大坪,布拖县的和睦、浪珠,雷波县的马湖,马边县的民主、苏坝,盐边县的红宝等地均有苗族杂居。他们迁入这些地方的历史时间并不一致,但一般在近现代迁入。

木里的苗族受当地藏族土司管辖,土司在苗族村寨指定一个人担任“排首”(似汉区的甲长),代为管理,三年一换。苗族不能担任土司衙门的官职,也不得入寺为僧。苗民以烧荒垦

植农业方式为主,兼营畜牧业,后者与适应藏区生态环境相关。男子喜狩猎,女子善编织、刺绣、采药。苗族每年收获的50%被大喇嘛、活佛等统治者占有,还得向大喇嘛交30多种捐税。

一些散居在金阳、雷波等彝族地区的苗族劳动人民,还得向当地奴隶主送猪头,实行人身依附,他们的农业方式仍以“刀耕火种”为主,生产力落后,维持生计困难。

近现代经历100余年的历史,苗族劳动人民与汉、土家、彝、藏各民族劳动人民杂居相处,他们除保留了自己的一些民族传统文化之外,也吸收了其他民族的诸多优良文化。

(四)苗区的革命斗争

近现代苗族人民反抗剥削和压迫的斗争时有发生。有自发的或有组织的斗争,有苗族自己发动的或几个民族共同参加的,还有一些苗族群众参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斗争,有的加入了共产党,为中国人民的革命斗争做出了贡献。

清咸丰九年(公元1859年),在川黔边苗族猫猫山大起义的同时,彭水爆发反清起义。贵州务川人贺济津在彭水县发动起义,当地苗族农民响应者众,攻克了彭水县城,但起义最后失败。

同治二年(1863年),太平天国翼王石达开余部进军四川,过彭水,苗族

聚众响应。

辛亥革命前夕,四川掀起保路运动,苗族也参加了这场推翻清王朝的斗争。1911年10月彭水苗族徐良伟、龚国栋等发动各民族起义,迫使地方当局交出政权,彭水也告独立。

1920年彭水苗族抵制赋税事件。民国初战乱频繁,军阀各据一方,横征暴敛。住川东南地方军阀派“提款委员”马敬五等赴彭水办理税赋,因军阀敲诈勒索,顿起民愤,马敬五被群众所杀。苗族王春元率“神兵”数百攻打彭水县城,赋税事件引发的反抗使统治者惊恐万状。

国民党在大陆统治时期,中国共产党在苗区开展了不屈不挠的斗争。四川各地的一些苗族加入了共产党,著名的有彭济民、刘伯容、龚昌荣等。彭济民、刘伯容是组建彭水地下党的创始人之一。彭济民1918年在重庆川东师范学习时,直接受到肖楚女、张闻天等革命先驱的教育。1922年加入青年团,后转为中共党员。1925年党派他回彭水开展革命活动。1926年(彭济民又加入吴玉章、杨闇公主持的国民党左派)任彭水临时县党部农民部长,凭此身份巧妙地宣传革命。同年,重庆发生“三·三一”惨案后,已是中共党员的苗族刘伯容回到彭水,经彭济民引荐以教师身份开展地下活动。1927年秋,中共四川临时省委再次派王映秋、霍恂等同志到彭水与彭

济民、刘伯容一道组建“中共彭水县特别支部委员会”。此前彭济民曾联络国民党左派人士董宜之(苗族),组成“彭水县抗捐大同盟”,发动民众反对军阀郭汝栋在彭水预征田赋,派捐拉伕。声势浩大的抗捐斗争迫使军阀停止派捐,斗争胜利。1928年,中共彭水县委成立,由彭济民任书记,刘伯容任组织委员。反动当局对地下党活动惊恐不安,县团练局长和县知事企图密捕彭济民等。中共彭水县委决定,由彭济民组织武装打击敌人的气焰。彭济民不幸被捕入狱,党组织一方面发动学生请愿,要求放人;另一方面积极组织郁山盐工和苗族地方团练力图武装救人。不料当地豪绅以重金贿赂驻扎彭水的军阀,彭济民被军阀提前于1928年农历9月23日凌晨杀害在郁江白鹤滩岸边。消息传出,民众无不义愤,街头出现游行集会,杀害彭济民的军阀慑于众怒,仓惶撤到贵州。1928年冬天,中共彭水县委决定夺取敌人枪支,动员苗族团练数百人,一举攻克县城。统治阶级则纠集千余武装反攻县城,面对敌众我寡,地下党决定保存力量,撤离城镇。1929年彭水县委拟组织力量配合旧军队内的党组织再举行暴动,因叛徒告密,霍恂等地下党领导人不幸牺牲。1930年配合红军发动武装斗争,中共四川省委军委书记李鸣珂指示:“彭水地方党组织同驻军向时俊队伍党组织(军支)统

一行动。成立行动委员会,发动向时俊部队举行起义。”

川东南民间出现过自发的反抗压迫组织即“联英会”,其成员称之为“神兵”,以农民为主体,各民族均有参加。他们的口号是“打倒军阀官僚,不出捐,不纳粮”;“打倒贪官,消灭土豪,齐过太平年”。1931年,龚昌荣与其他首领联合各地神兵数千人,攻占黔江县城三日。国民党当局调集川东军阀“围剿”黔江“神兵”,联英会遭到血腥镇压。1933年8月,龚昌荣找到红军,受到贺龙接见。贺龙同志指出“向敌人作斗争,没有一个正确领导,靠神权和念咒语是对付不了真枪实弹的反动派的”。不久,龚昌荣的农民武装被编为红三军第二特科大队,为攻克黔江作前导,立下战功。1935年春,龚昌荣在黔江鸡胞寨战斗中负伤被捕,壮烈牺牲,时年40岁。

红军在川东南苗区留下许多动人事迹,兹举一二。红三军一部驻扎彭水黄家坝时,分住老乡家中,苗族黄堂珍在红军来前不明真相,躲避在外,待红军离去方归,但见红军留下黄豆6升,纸条一张记明原因。原来红军用了黄家几块木柴,吃了半坛咸菜和几根大葱,故以6升黄豆为补偿。黄堂珍被红军纪律严明所感动,将此条用一张“门神”画盖住,得以保存到解放,这张红军留言条已收藏于中国革命军事博物馆展览。

1935年,红军踏上长征路后,中央红军四渡赤水,两次进入川南的古蔺、叙永、古宋等县,前后23天。

路过叙永柘槽乡,这里世居许多苗族。红军得知苗族妇女陶正金的孩子杨顺祥病危,派去卫生员诊断送药,挽救了病人。红军宿营时,吃了苗族侯再芝家的盐菜,离别时按价付清。红军没收地主剥削的粮食财物,分送给贫苦苗汉农民。红军宣传打土豪、帮助穷人翻身的简朴道理,柘槽乡的侯再芝备受感动,自觉把家中准备过年的食物用来款待红军,并为红军烧水做饭、带路、看护伤员。红军走后,川南流传的歌谣唱道:“山连山来岭连岭,乌云黑暗世不平,穷人要见光明

日,日夜盼星辰”。人民用各种方式表达盼望红军早日归来的心情。

红军长征过境后,川南苗族人民在中共川南特委和川滇黔边特委的领导下,支持中国工农红军川滇黔边游击纵队掩护红军北上,开辟川滇黔边游击根据地的斗争。川南特委开辟的新区地下党组织叙永两河口区委,曾在苗族同胞的掩护下,用苗语联络,侦察敌情。1937年1月川滇黔边特委停止活动后,在珙县洛表、兴文建武地区的苗族同胞仍然积极支持中国工农红军川滇黔边游击纵队云南支队(殷禄才部)的活动,洛亥燕子口苗族杨志诚率所属保商队秘密支持殷禄才部的活动,直到1947年初。

第二节 当代苗族的政治经济文化

一、社会变革

(一)苗区解放,建立政权和巩固政权

1949年10月刘邓大军从湖南挥师挺进大西南,11月7日解放军进入川东南门户——秀山,随即酉阳、黔江、彭水等有苗族分布的诸县获得解放。同年11月底至12月初,人民解放军从贵州省沿川滇公路进入川南,解放了叙永、古蔺、兴文、珙县、筠连诸县。分布在乐山和凉山等地的苗族于1950年初相继获得解放。从此真正揭

开了苗族人民当家做主人的历史篇章。

苗区解放后的第一件大事是建立民主政权。各县成立了军管会,下设支前委员会,首要任务是筹集粮草和维护社会治安。紧接着设置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并成立工会等组织,展开大规模的宣传统战工作。区、乡各级农协会,具有农村政权机构的性质;农村还建立了自卫队、儿童团、妇女会。

由于土匪暴乱,危及新生的政权和社会生活,苗区开展了清匪肃特斗

争。各地实行“坦白从宽,抗拒从严,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的政策,以“军事清剿、政治瓦解与发动群众相结合”的方针。广大苗族群众积极配合解放军扫清匪患,斗争中涌现出不少先进人物和英雄事迹。仅举以苗族罗文才为队长的保家自卫队为例,从1950年3月至10月,与土匪发生大小战斗46次,毙匪150人,伤匪50余人,俘匪145人,争取投诚自新100余人,还缴获了一些武器和物资。罗文才本人荣立川南军区甲等大功,并代表苗族群众出席英模大会,赴京参观,受到中央领导接见。

继剿匪之后,苗区转入“减租退押、清匪、反霸”的群众运动。各地基本按农民向地主缴纳的地租,从50%~70%,一律减到25%;佃农交给地主的押金,保本保值地全部退还佃农。并且发动群众认真清查隐藏的土匪,视情节轻重,按政策规定处理。对横行乡里、为非作歹的恶霸豪绅予以打击,使社会治安环境好转。许多苗族投身到这次运动中,如筠连的联合乡,有联防队员160人,其中苗族有70人,占43.75%;乡妇女会会员116人,其中苗族妇女达86人,占74%;乡儿童队员50人,其中苗族儿童29人,占58.33%。

为了克服经济上给新政权带来的困难局面,苗区各县首先从解决盐和布入手。政府出面组建贸易公司,组

织货源,把盐巴和布匹运入苗区低价出售,再运出苗区的农副土特产品,使物资流通渐趋正常,用经济手段配合军事、政治手段,使新政权得到巩固。通过各族人民的努力,苗区盐巴价格在川东南从原来的一块银元一斤降到25块铜板一斤。川南每斤盐价0.25元,合5斤玉米,比1949年降低14%;每尺土布0.11元,每件只合人民币4.15元,比1949年降低两倍。

(二)土地改革、发展生产

减租退押的胜利,进一步唤醒了劳苦农民的觉悟,无地少地的农民要求获得土地的愿望表现得更加明显。古蔺县水潦乡的苗、彝、汉贫苦农民联名向中央人民政府和毛主席写报告,表达广大农民对土地的迫切要求。客观是,农村土地确实存在占有极不均的事实。据统计,彭水县占人口总数5.17%的地主,占有土地总量的33.17%,平均每人23.84市石;占人口总数60.87%的贫农,只占有土地总数的27.22%,平均每人仅1.66市石;雇农人平只有0.47市石。换言之,地主每人占有土地量相当于贫农的14.36倍,相当于雇农的50倍。苗区与汉区一样,存在土地占有极不均的问题。

1951年,苗族地区开展“土改运动。各地执行了“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方

针,实现了苗区的重大社会变革,废除了落后的封建生产关系,解放了生产力。无地少地的苗族农民一般分到了1~4亩耕地以及价值不等的实物、耕畜和农具。50年代以前苗族农民大多居住高山,土改后,一些苗族也下坝区分了田,生产生活环境普遍得到改善。如叙永水尾区苗族陶子贞家有5口人,过去受压迫迁到高山,全家无被盖,有时连玉米也吃不上,土改使她家在坝区分到了年产14石粮的田地,当年购置了被盖,吃上了大米。这一深刻的变革,彻底改变了历史上“老鸦无树桩,苗家无地方”的状况,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愿望。

土改完成后,苗区逐步推行互助组,1955年春川南苗区普遍成立了互助组。1955年冬又开始搞初级合作社,1956年出现高级合作社。高级社设社务管理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和生产队。生产资料属集体所有,社员按劳分配,积累归集体。川东南苗区1952年冬天就出现了由季节性换工队发展为常年性互助组。1954年互助组普遍存在。1955年冬天,出现以土地入股分红和劳动力分红各占一半的初级农业合作社,再发展到“按劳分配”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二、新型的民族关系

(一)民族关系上的破旧立新

旧中国各民族间互不团结,大民

族歧视少数民族的情况很严重。

党和政府为了开辟苗区工作,把消除隔阂、增强民族团结、建立和睦的民族关系,作为打开局面,宣传落实民族政策的重要工作来抓。苗区刚解放,新政权就发布文告取缔那些对苗族带有侮辱性的称谓、地名、碑碣和匾额。政府一方面组织派遣慰问团深入苗乡宣传民族平等政策,帮助苗族群众排忧解难;另一方面组织苗族代表外出学习参观,加深他们对祖国和人民政府的热爱,坚定他们跟共产党走的信心和决心。泸州地区1951~1958年先后组织281名苗族代表到北京、天津、上海、成都、重庆等城市参观学习。川东南刚解放,政府就送苗族上层人士到涪陵、重庆等地参观学习。

各级政府还召开民族代表会议,听取苗族群众的想法和意见。在1950年叙永县召开的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上,422名代表中有22名苗族代表,占代表数的5%以上;古蔺、古宋的第一次各族各界代表会有18名苗族代表参加;从1951年到1957年,泸州专区先后召开3次民族代表会和1次民族座谈会,叙永、古蔺、古宋3县分别召开近10次这样的会。会上苗族代表提出“建立民族学校,保留风俗习惯,供应照明用油以及增加布票”等想法,当地政府按民族政策均作了圆满解决。

吸收苗族优秀分子参加政府工

作,培养民族干部。苗区刚解放,各县抓了培养各族干部的工作,县级成立青干班,让苗族知识青年到学校学习培养。到1958年11月,叙永、古蔺、古宋3县已有苗族专职干部250人,一些苗族成为地方党政机构中的领导力量。如叙永县苗族罗文才被选为一、二、三届全国人民代表,第五、六届全国政协委员。1952年以前,泸州地区有45名苗族加入中国共产党,172人加入共青团;到1958年党员发展到519人,团员有1052人。苗区基层党团组织的建立,党团员的增加,保证了党和政府在苗族地区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创立教育卫生事业

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代表了各族人民的利益,因此在对待民族问题的政策上,积极从各民族的经济文化繁荣着想,从根本上建立新型的民族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一系列重大社会变革;则是从经济关系上帮助苗族翻身解放。旧中国四川苗族的教育卫生事业几乎是空白,新政权刚一建立,就开始着手教育卫生事业的创建工作,从事业发展的全局开创苗区工作。

在1951年川南首届民族代表大会上,即作出了办民族小学的决议。当年在叙永、古蔺、古宋3县办起11所民族小学,连同其它学校吸收的苗族子弟,苗族学生已达1500人以上,

占苗族学龄儿童的1/3左右。到1958年苗族学生人数已达3066人。政府对苗族学生实行免费入学,发给各种补助。1951~1958年,以上3县的民族小学共补助伙食、医药、棉衣、文具等费用上百万元(旧币)。学校培养出新一代苗族知识青年,仅叙永县的2所民族小学在开办期间就毕业苗族高初小生460人。

从50年代初开始,川东行署连续3年专门向彭水拨出民族教育经费。1951年在秀山苗族聚居的乡小学开设了民族班,聘苗族知识分子当教师;1952年又在这些地方办民族小学,国家提供经费建教室校舍,免费招生,发放助学金和其它物资。

中学教育也迈出了步子,1957年叙永中学设民族班,每期招苗族50人,80%的学生享受助学金,并发给学生棉衣被盖。加上其它中学的苗族学生,到1958年初仅泸州地区各县在校苗族中学生就有198人。

50年代以前苗区的疟疾、痢疾、回归热、麻疹等属常见病,婴幼儿死亡率很高,宜宾地区苗族婴幼儿死亡率达70%以上。为了根除苗区缺医少药的问题,各地政府及时组成医疗队深入苗岭山寨,巡回医疗,宣传卫生知识。紧接着由县到区乡逐级创建卫生所、防疫站、妇幼保健站、接生站等。这些是苗区历史上第一次出现的公共卫生机构,同时也培养了第一代苗族

医疗卫生防疫人员。

(三)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

四川省苗族主要分布于川南、川东南和川西南,他们与其他民族交错杂居又聚族而居。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川南、川西南的苗族相继得到国家的认定,逐步按少数民族的方针政策对待。而川东南除少数苗族得到恢复和认定,如秀山县与黔东北交界地区,那里的苗族多数得到认定,更多的苗族人口,国家曾予注意,派出有关调查人员赴川东南考察民族情况,以后又被搁置了起来。直到20世纪80年代初,党和政府在民族识别问题上坚持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川东南少数民族要求恢复民族成份问题被提上了议事日程。

1981年,国家民委组织民族识别工作组到川东南考察结束后,初步明确需要恢复该地区的少数民族成份。同年,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国家民委联合发出了《关于恢复或改正民族成份的处理原则的通知》。于是,川东南各县开始了民族识别试点,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广泛开展调查,以实事求是、自觉自愿的原则,遵照中央有关政策规定,按具体民族的特点和意识,积极而又慎重地开展了恢复民族成份工作。

在彭水县成立了民族成份鉴别小组和民族办公室,专司这项工作。他们制定了恢复民族成份的两条原则:

过去自己承认是少数民族,又得到群众公认,并有一定民族意识的;保留了某些显著的民族特点,保存典型的少数民族的衣物、用具或民族语言、称谓、习惯,民族意识强烈的。根据上述原则,1982年彭水有16万余人恢复其民族成份,其中苗族占12万余人。

通过这次民族识别工作,川东南的彭水、黔江、酉阳、秀山、武隆等县从1964年苗族只有1万余人,增加到1983年春天的28万余人。到1990年7月1日,又增加到393448人。

少数民族人口比例的上升,成为川东南部分县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条件之一。为了有利于这一地区民族政策的贯彻执行和经济文化的发展繁荣,经国务院批准,酉阳、秀山、黔江、彭水4县先后于1983年4月~1984年11月建立了自治县。在其它苗族相对集中的地区,如兴文县、珙县、筠连县、叙永县、木里县、盐边县、古蔺县建立了苗族乡。

三、改革开放时期的发展变化

(一) 实施新政策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了伟大的历史转折。苗区经过一段坎坷不平的历程之后,又步入新的发展时期。

自1978年以来,从中央到地方制定了一系列帮助扶持少数民族发展的方针和政策。苗族居住地所在县基本

上被列为国家或省级贫困县,享受特殊优惠政策。1984年7月底至8月初,中共四川省委在秀山召开山区经济座谈会,省委决定像秀山这样的山区继续贯彻休养生息的方针。对海拔800米以上地方的粮食征购任务全免,实行退耕还林还牧;对25度以上坡地,因地制宜,退耕还林或种草,调整农业结构。取消木材、药材等农林土特产品的统购派购任务。从财政、民族贸易、生产建设资金等方面对自治地方给予专门照顾。秀山会议的内容对主要分布于山区的苗族意义重大,措施有力,对解决苗族温饱、改善苗区农村产业结构产生了不可低估的作用。

川南、川东南、川西南的苗族都得到了各地党政部门的关心扶持和帮助。1988年泸州市规定,从1989年起每年安排一定资金帮助叙永、古蔺、合江、市中区、泸县、纳溪的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对民族乡的财政超收部分全部留给当地。泸州市为10个民族乡(其中8个是苗族乡)每年专门供给标氮100吨,对少数民族贫困户的化肥供应给予照顾。把解决苗族温饱问题,作为各级政府的工作目标。对苗族贫困户免除粮食定购、免交农业税、免购国债,对苗族等少数民族兴办的企业给予减免税照顾。

聚居在南桐、綦江等地的苗族受到重庆市的特别关注。有关部门计划

“七五”末期少数民族凡应入学儿童都要入学,巩固率达85%以上;50%的小学生毕业后升入初中,30%左右的初中生升入高中或中等学校,争取有一定的高中毕业生能升入大专院校,逐步发展,加快苗族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

重庆市重视苗族芦笙舞、刺绣、蜡染服饰等优秀传统文化的发掘和继承,也注意培养新一代苗族版画人才,且成绩卓著。

攀枝花市帮助辖区内的苗族乡发展经济,发挥大工业的经济技术辐射作用,冲破城乡之间、工农之间的封闭格局,厂帮乡,支农帮乡。企业与乡合作,有互补性,更多的是帮助贫困山区的少数民族。通过这种形式,攀枝花市的苗族经济文化和人民生活逐渐有所进步。

(二)发展经济政治文化

1983年苗族农村开始实行生产承包责任制,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相适应,调动了苗族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在逐步巩固完善农村改革的基础上,农户形成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县、区、乡形成科技推广网络,乡建立了科技推广站、植保站、土肥站、种子公司、畜牧兽医站、经济作物技术指导站等,许多苗族农户在科技兴农中受益匪浅。

1988年泸州市所辖县区乡举办水稻、玉米、烤烟、果树栽培、家畜饲养等培训班,参加学习的苗、彝、回等民

族达 16000 多人次。这一年泸州市投放 100 多万元资金,发展苗、彝、回等族的生产、交通和能源。同年,泸州市减少对少数民族的订购粮食 260 万斤,免农税 32 万元,供应化肥 300 多吨。实实在在的工作,使苗区经济发展加快。1988 年古蔺 2500 多户少数民族(主要是苗族)、13000 多人解决了温饱问题,4 个苗族乡有 3 个摘掉了贫困乡帽子。古蔺在改变农村产业结构中,得到世界粮援计划署援助,各民族投工投劳,营造人工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经过努力,林木长势旺盛,林相整齐,改善调节了小区气候。在宜宾地区,苗族人口较多的珙县,认准大林业综合开发,常抓不懈。1991 年全县实现工农业总产值 4.1 亿多元,其中大林业综合开发产值达到 3317.7 万元,比 1990 年增长 28.8%。这一年,7000 户建卡苗汉贫困户越过温饱线。

分布在川东南的苗族集中居住在黔江地区,这里最远的秀山县距省城 1300 多公里,全区 5 个县都列为国定贫困县。该区从自然条件和历史延续看,到 80 年代仍处于农业条件差,工业基础弱的格局,了解黔江的人们把她归结为“远、穷、差”三字。

经苗族、土家族、汉族等各民族的艰苦奋斗,黔江发生了显著变化。农村 1987 年~1990 年,3 年净增粮食 5 亿斤,人均粮食增加 220 斤。3 年平

均每年有 50 多万农民越过温饱线,占 1985 年建卡贫困总人口的 92%,其中许多苗族农民解决了温饱问题。1990 年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和黔江、秀山县经省级验收达到解决温饱的标准,1991 年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也如期达到解决温饱目标。

政治上,以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为重点,相继建立了自治县,散居且又小聚居的苗族分布区,则建立了苗族乡。苗族干部队伍不断培养壮大,有的被选为各级人民代表。如 1988 年叙永县水潦乡苗族杨美芬被选为四川女代表参加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当四川日报记者访问这位身着民族服装的女代表时,她表示准备在人代会上提议国家在她的家乡改善交通,使那一地区的 10 多万苗族人民走上富裕道路。

实现民族区域自治后,苗族享有当家作主管理本区域内地方性事务的权利。1984 年黔江县选出的 232 名县人民代表中,少数民族占 56%,其中苗族代表 33 人;苗族还被选入人大常委会、政府的主要领导成员中。散居的苗族也同样享有以上权利,21 个苗族乡均由苗族干部担任乡长;在 1989 年泸州市人民代表中,少数民族占 5.6%(苗族所占比例较大);同期叙永县少数民族人口为全县总人口的 6%左右,入选人民代表的少数民族却占代表总数的 21%,县委委员中少数民

族占11%。

文化事业发展,首推教育为重。过去苗族子女读书难,如今各地政府将此提上议事日程。苗族乡建了完小,毕业生能升入县办民族中学或区县级普通中学,少数进入师范民族班或其它大中专。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过去停办的民族班得到恢复和扩展。叙永、古蔺民族初中班自恢复招生到1990年,已毕业学生240人;宜宾师范、叙永师范近年办起四年制民族师范班;黔江地区中学和师范也招收了许多苗族学生,苗族师资在不断壮大。

文化卫生等事业不断发展,许多地方建立了科普队、文艺演出队、电影录像放映队、医疗队。文化卫生机构基本形成网络,广播网、电视差转台基本覆盖苗区城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苗区普遍进行了民族政策的宣传和教育。苗族风俗习惯受到尊重,民族节日迅速恢复,川南的赶“苗场”

和“踩花山”等传统节日经常万人云集,川滇黔交界地区的苗族和其他民族相聚一起,载歌载舞。川东南苗族喜庆的“羊马牛”(苗年)、三月三节,还要举行民族体育比赛和表演,其声势无不吸引各方嘉宾。

苗族民间歌谣故事广为流传,为了记载下来,播及后世,文化机构专门组织收集整理,编辑出各地的三部集成。《苗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苗族史》(四川部分)、苗族自治县概况等书已出版发行。以苗族文化为素材创作的《苗岭情歌》、《请到苗山走一走》等歌舞,以浓厚古朴的民族气息,受到称颂。

苗族各行业中涌现出众多先进人物,有科技工程人员,有矿工、农民、医务人员乃至个体经营者,还有文化事业上的业余农民画家。各行各业的先进人物和广大苗族人民,为创造苗族地区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作出了贡献。

第三节 习 俗

一、生活习俗

(一)服饰

服饰是民族的物质和精神的综合反映,多姿的服饰和古老的蜡染艺术构成了苗族的服饰文化。川苗的服饰因环境、支系、习俗之别,而同中有异,

风俗自成,瑰丽多彩。

古代苗族服饰,旧志载四川叙永一带“有花苗、青苗、鸦雀苗之别……”,男皆辫发和缠头,上包花布尺许,身着麻布衣,两臂及领贴以五彩绣花,短裤,脚穿木履。妇挽发作盘髻,

红黑毛线缠之,缀以小宝,富者大耳环如钩,大贯两耳,以插两髻角如碗以为美观。著花衣不著中衣,腰系百褶裙,注以蜡点绘布,染后去蜡则空白处皆花纹,极为细致。亦有以五色丝线挑花纹者,有五彩绫缎镶成者,谓之苗锦。清朝末年,苗区改土归流后,男子裹白色或青色头帕,穿对襟或大襟衣,以青蓝、花色为主,衣裤宽大,佩项圈。贫寒者穿自织的麻皮衣裤和草鞋。妇女服饰传统气息较浓,老年妇女缠黑帕,青年妇女戴细篾丝编制帽,帽顶饰以马尾细辫,外裹一层黑帕,黑帕外再覆一层挑花白巾,后面插铜簪。衣长齐膝,袖长及腕,大镶大滚,衣领绣细致花纹。百褶裙以蜡染土布织成,扎以青线或彩线。裙外罩以绣花黑色围腰,束以挑花或织花腰带,垂以飘带。膝下缠青色或白色裹腿,足穿草履或白袜花鞋。喜佩银质耳环、项圈、手镯、戒指等饰品。

近代四川苗族服饰以川南最具特色。据研究服饰的学者概括,有7种代表性风貌,分别是:珙县王武寨式、兴文县德胜式、叙永县后山式、古蔺县箭竹式、古蔺县观文式、古蔺县金尼式、筠连县式。

而川东苗族服饰则同中有异。男子头包数丈长帕,大者如笠。穿青、蓝和花格对襟衣,有5对或7对布扣,两袖细长。下着青、蓝色为主的大腰脚裤。凡属相为牛、马者,多带项圈、手

镯,认为牛马应用绳套引,人戴上银圈后可保命保福。成年男子早时喜佩“苗刀”,后改用柴刀和烟棒。

妇女头缠青线或花格长帕,长盈3丈,盘绕成高耸的筒形。着宽衣阔袖长及膝,浅领或无领,下装裙裤皆有。裙为百褶。大裤脚膝下镶3道平行彩色花边。苗族姑娘喜绣花鞋和佩银饰品,在年节、走亲、赶场或婚嫁时穿用。苗族童帽别具特色,春有猫头帽,夏有凉帽,冬有尾巴帽,或在帽上绣有“长命富贵”、“福禄寿喜”、“十八罗汉”等银字牌或雕饰,帽之两侧或尾部系有银响铃,表现出母亲的舐犊深情。随着时代变迁,如今苗族男女也习惯于着时装,传统服饰以女性和边远山区保留较多。居住在川西南凉山州和攀枝花市的苗族,男女穿传统的对襟服装。男子着对襟长衫,系绣花腰带,披马甲,穿布鞋。妇女上装系围腰,下着百褶裙。以蓝色为主的俗称“青苗”;白衣黑袖镶黑边,背有披肩的俗称“白苗”。男女缠黑帕。妇女在头帕上缀有海贝、珠子和花饰,喜戴耳环、银镯,佩挑花、蜡染、刺绣、瘤绣挎包。

蜡染、挑花刺绣都是服饰文化的一部分,也是苗族民间广为流传的手工艺艺术。

蜡染是将溶化之蜂蜡,用蜡刀在布上画出图案,然后蜡画胚在不断地翻卷浸染中蜡迹破裂,蜡液随裂痕浸

透在白布上,留下天然龟裂花纹。其状变化万千,奇幻莫测,绝无重复,其无穷魅力产生出特殊的艺术效果。苗族蜡染图案有古老的几何纹样,线条粗犷而富有韵味;活泼的花鸟鱼虫纹样,惟妙惟肖,跃然布上。蜡染布用于衣裙、围腰、背带、挎包、手巾、枕巾、被面等。蜡染后再挑花刺绣,几种工艺交相辉映,堪称服饰佳品。1932年华西大学博物馆馆长葛维汉(美国)在川南苗区访见蜡染刺绣点花裙,爱不释手,索取样品到成都,现珍藏于四川大学博物馆。

苗族服饰的胸襟、袖套、围腰、飘带、手帕、胸兜、钱包等均善于采用挑花纹饰。其图案式样繁多,以几何图的布局巧妙、规整、对称、均匀、精巧而著称;手法分单挑(单线)、双挑、交叉运用,显出独特效果。

苗绣清秀大方,有绣、挑、点、串等针法,大面积彩绣多用于平绣,需显出异色的用针。细小部位用点针,绣料正、反面一致使用串针。一幅绣品,穿插多种针脚,或配合粘花、贴花、补花等手法来完成。

(二) 饮食

苗族生活在山区,主食玉米、红薯、土豆,杂以麦、荞、大米、高粱、杂豆等。玉米磨成面,单独蒸食称“包谷饭”,拌以大米蒸食,称“两造饭”。苗族喜种糯稻,因为他们喜食糍粑,糍粑是节日或待客必备食品。苗族有吃酸

食物的特点,家家泡酸菜。川东南苗族喜吃酸炸鱼、酸盐菜、酸炸海椒,春天专门要吃蒸酸菜。

苗家善长豆腐制作,有豆腐、豆花、血豆腐、豆猫、豆干等品种。四川各地的苗族辟农舍周围为菜园,早就养成了喂养家禽的习惯。因此他们的饮食结构中少不了用家禽作的菜肴,亦喜食瓜豆菜类。

苗家盛行饮酒,一般取玉米、红薯自酿,酒度在30~40度之间。遇节日、红白喜事等,均离不开酒。平时驱寒解乏也饮酒。苗族农村种植草烟,男性成年人有吸土烟嗜好。草烟收割后系于绳上晒干,供一年吸用。过去苗族男子常狩猎,捕获之物烤或煮食。

(三) 居住

苗寨有十余户到几十户不等,依山而建。川南苗族民居一种称为“叉叉房”,土木结构,3~5根立柱,呈一字形三开间,中间是堂屋,左边设厨房,右边设卧室。厕所和牲畜家禽圈建在厕端。另一种称“穿架房”,木柱竖立在地面的礅石上,与横梁交接,支撑整个屋架,墙体用土砖,隔墙用竹篱笆。过去以草盖顶,近10年来瓦房增多了,在靠近城镇交通方便的地方,苗族富裕之家也盖起了钢筋砖混的平顶楼房。房屋建筑的外观不论变化多大,堂屋仍有火坑,祖先的神位设在火塘边。受汉族民间文化影响,苗族有些民居堂屋正壁设有神龛,供“天地君

亲师”牌位。

别具特点的吊脚楼在川东南苗区很普遍。

川湘交界地区的苗族居住一种用片岩垒砌的石屋。取自然石料,巧妙筑屋,交错有致,屋顶盖薄石板,家中用具如桌、椅和水缸也用石板构制。

地处川西南凉山、攀枝花的苗族择面沟河、靠山、避风的缓坡地建造房屋。过去流行草房,四周以竹为墙。如今已被土木结构的瓦房所替代。厕所畜圈与居室分开,堂屋是会客场所,内设火塘作煮菜和烤火之用。

(四)行旅

苗族主要居住在山区,地理环境差,交通不便。过去出门靠步行,随身带干粮,作走远路的准备。一些人家用马匹代步或马驴驮运粮、盐、煤等货物。更多的是靠人力运输,平坝为人挑,山区则人背,非常艰辛。人背必携3样工具:背桶、牛角打杵、三窝撑。在川东南,背桶用于背水、桐油、粪等。牛角打杵呈丁字形,似牛角形的横面,用于休息时支撑背篋的重量,因行于山路不便将重物放下休息。三窝撑也是支撑重物的工具。久而久之,苗族农民养成了善走险路的本领,不论负重运输,或上山打猎,其耐力十分惊人。

许多苗族生活在河流沿岸,可通航的河流,外出可乘木船。只因过去河流疏于整治,可航段较少。抗日战

争时期,川湘、川滇公路建成,沿途经过一些苗区,但对民众来说是有路无车,对苗区的社会经济文化影响十分有限。50年代前苗区封闭,苗族备受歧视,苗族行旅更显不便,其活动半径比较狭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几十年间,苗乡普遍通了公路,许多航道得到了整治开通。苗族地区有了汽车、拖拉机、摩托车、自行车、机动客货轮等交通工具。一些靠运输先富起来的苗族,拥有了自己的汽车或拖拉机。在川东南苗乡,机动船代替了木船,运输专业户有了自己的小型机动船。如今传统性群众性节日如赶苗场、踩山节等,苗族载歌载舞,出现乘车前往的景象。不过马驴仍不失为山乡短途运输工具,短距离的赶集,依赖步行仍有见面叙旧的方便。日益变化的交通条件,逐渐改变着落后封闭的状态。许多苗族年轻人迈出家门,既务农也务工经商,“老死不相往来”的旧景已不复存在了。

二、信仰、禁忌

(一)祖先崇拜

苗族的祖先崇拜最为普遍,最为虔诚,又最庞杂。苗家普遍供奉祖先,视老人死后灵魂不死,设神龛供奉,可以造福家人。祖先神位安放于火塘边,也有设在堂屋正壁的。川南苗族有的人家用几张钱纸贴在堂屋5尺高

处的正壁中部,再钉上竹钉,安放一块小木板,木板上放香炉,即视为供奉的“家神”。川东南苗族在火坑旁安置一张小方凳,一般不可随便移动,他们认为祖先在此与家人朝夕相处,每逢年节、嫁娶都要对灵位献酒、肉,表现得十分虔诚。

四川苗族主要有以下重大祭祖典礼。

打“棒棒猪”,川东南苗语称“剖果”,意为祭祖。秀山的苗族平时在供“家先”的小方凳上倒扣两个碗或杯,每饭不忘祖。通常3年一大祭,届时延请祭师择吉日主祭。先设祭坛为典礼中心,塑女祖模型一尊,将“剖果”牲畜牵至,用棒击头毙命,取五脏六腑各一点献于坛,供祖先享用,并从姻亲中请男女各一人陪祖先喝酒。然后参加祭祖典礼的人聚食棒棒猪,席间祭师念念有词,多为祖先造福、子孙和睦、人丁兴旺之语,最终食尽方散,祭典结束。一般历时一到两天。

“还泰山”,也称祭天神,是川南苗族祖先崇拜的一种仪式。夜间在室内举行,非苗族男性不能参加,门外挂刺藤,以防止外人入室。主人邀家族弟兄参加,杀母猪一头以祭,最好是生过3窝的母猪。从杀猪到煮肉祭献,以及吃完为止,参加者严格使用苗语,洗猪水不能往外倾倒,全部过程充满虔诚的气氛。“还泰山”是对祖先的祭献,也是对祖先的要求,因此苗族认为按传统祭礼,才能保证祖先莅临享祭,

也才能祛灾灭病。

“解簸箕”,苗语称“阿汪”。川南古蔺、叙永、川西南盐边的苗族有此祭祖活动。古蔺、叙永苗家传说,过去人死后用席子裹尸,下葬时用簸箕盖顶再覆土,坟上栽杉树或桐树一株。数年后,祖先为后人托梦,述其9年不解席,我过不了19座寒宫;8年不解簸箕过不了88座城,野牛吃了我的头发,子孙不管,还有何用?于是一个名叫抖志的后代带领苗家,捉住野牛,打牛祭祖,翻坟解簸箕和席子,重新装殓尸骨。过去这种仪式比较盛行。

解簸箕实行“翻尸”,实为一种“二次葬”俗,打牛翻尸是一种隆重的祭祖仪式。攀枝花市的苗族老人死后,事隔3~5年,举行烧灵仪式,但比死者老一辈的人还在,仍然不行。显然烧灵是变异的“二次葬”,是祭祖活动。苗民视死亡为肉体存在的终结和灵魂存在的继续,所以有人死后的生活观念,实际成了鬼神观念。二次葬则是基于以上观念而产生,以祈求解除祖先困苦,得到祖灵保佑的目的。这种仪式保留了苗族古老的打牛祭祖特点,也反映出对祖先二次葬的独特形式。

绷鼓是盐边苗族的祭祖仪式。由德高望重的老人发起并主持,择农历单日,打牛敬祖。选樟树为鼓身,在松木搭成的绷鼓台上,置牛皮于鼓身,用灶灰涂于牛皮,持藤条鞭打,至牛毛全部脱落,即告做成。当夜,将鼓背至公

房,参加人击鼓喝酒,分食牛肉,吹芦笙,跳锅庄。次日将鼓藏于山上岩洞中,当家中有人去世时取用。至此,追念祖先,祈求保佑的绷鼓仪式结束。

(二)自然崇拜

苗族民间认为自然物体富有生命,均有感觉,所以自然崇拜对象很广泛,诸如太阳、月亮、星星、江河、山脉、岩石、树、雷电、彩虹等。他们还认为,鬼是人的灵魂,川南苗语称“格郎格”。黄牛、水牛、绵羊、山羊、猪、猫、狗、鸡、鸭等灵魂叫“超”,非生物的山峰、石头也有灵魂,视这些灵魂为神,崇拜至为普遍。

农业祭祀是自然崇拜的一个方面,川南苗族立春时节要吹笙跳舞以祭土牛,秋天庄稼成熟要过“吃新节”,求自然诸神保庄稼丰稔。

万物有灵的观念还表现在人死后变成某种动植物的说法。苗族认为有的姓氏的家庭,每隔三代家中就有一人去变老虎,川南苗语称“瓦竹”,也有人变熊,称“瓦宗”,变豹者称“瓦包”。以及变牛、鱼、蛇、鼠、蛙、螃蟹等。变植物的有花、葡萄树、香蕉树等。人死不论变何物,最终归结为鬼,鬼就是人的灵魂。所有这些观念,实际上是人类早期对自然力量的不可理解,因此成为顶礼膜拜的对象。

(三)人造物崇拜

苗族视一些人造的东西有精灵附着其上。如家庭成员出入的门有门神或门主,在踩山节中人们为了祈求生

育而制作的花杆,为保佑人畜安全的土地菩萨等。

1936年,华西大学教授林名均考察川南苗族后记下“川南有拜门的习俗,因为在从前游猎时代,门有保护人类的功劳。间亦有祀拜山川诸物者,这是感于自然的伟大和神秘而起,或古代图腾之遗制”。通常每逢盖房、换门、新任家长、发生灾害或兄弟分家,均须祭祀门神。祭献时用5个竹筒,以一根线把一条鱼拴好,置于门边的木板上,主持人唱祭词,然后开门打猪,猪死又闭上门。煮熟的猪肉从左到右排列在木板上,先敬当家女人,随后共食之,吃毕方可开门。

(四)祭司、巫师和巫术

过去在苗族的生活习俗中离不开祭司,诸如原始宗教中的各种崇拜,尤其大的仪式需要祭司主持。家庭或氏族成员死后的指路和烧灵等祭祀活动需要祭司,担任祭司的是村寨中或家族中年高享有威望的老人,一般由男性充当,多数采取世袭,不脱离劳动。他们对保存苗族文化有一定作用。

在封建社会中苗区巫术盛行,苗巫与汉巫除语言区分较明显,但其手法混杂难辨。受道教影响,苗族巫师也采用符咒和占卜等法事。苗巫不拜师,不世袭,男女皆有。他们未完全脱离劳动,但也收取实物或现金作报酬,有一定程度的职业收入。

50年代前川南苗族巫师普遍存

在,例如珙县王武寨在1949年有3个自然村寨,就有6个苗族巫师。男巫俗称“端公”,苗语称“都蒙”;女巫称“仙娘”。苗族认为巫师能招魂、驱鬼和治病,人生病是因魂被拘至地府,巫师才能入阴曹地府驱鬼,世俗称这种治病手法为“走阴”。仙娘则以算米卦或看蛋之术为患者禳解。

川南苗族有施放“蛊”毒的说法。蛊是取自毒虫毒草,研成细末,合而成蛊。若将蛊放到烟或用手指轻弹于茶、酒中,吸者饮者都要中蛊。不论中蛊轻重,若无解蛊之药,必死无疑。施蛊者因双方有仇而致,苗民谈蛊色变,视蛊为最毒之物。蛊与巫有联系,称之为“巫蛊”,即以巫术伤害他人或用巫术来对抗自然神祇。苗巫与苗医有联系,苗医取自然界之草、虫为药,而那些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中积累起来的药物和治疗某些病症的知识,主要靠苗巫传承,所以有些治疗方法与巫术混为一体。

此外,苗族民间流行用以预测吉凶祸福和判断嫌疑的占卜和符咒。

苗族原始宗教的各种表现形式不是截然分开的,它们互相渗透,融为一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苗族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不断进步,原始宗教的内容逐渐消失,许多都已经变为历史的陈迹了。至于那些已融入节日文化或纪念活动中的内容,所表现的宗教意义已十分淡漠。

(五)禁忌

过去苗族民间在生产、生活中有很多禁忌。川东南苗族习俗中,过年吃团年饭时要先喂狗,大年初一全家要早起床,否则预兆新的一年很懒。起床后不得吹火,因为吹火将致当年起大风,庄稼收成不好;老年人早起注意听鸟叫、麻雀叫,则认为当年谷子好;喜鹊叫,则玉米好;画眉叫则小米好。另外,正月初一、初二、十四、十五日禁舂碓、推磨。丧葬禁忌中,遇父母死,孝子49天内不离家,要请“苗老师”开路做道场,超度亡灵。

川南苗族在正月、二月、三月内凡逢戊日忌讳动土,否则庄稼将被大风吹倒甚至会落冰雹。正月初一至初三忌讳用针,认为使用针要戳到祖先的眼;也禁绩麻,否则诸事不顺遂。所有这些禁忌,对正常的生产、生活有不利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各地移风易俗,许多已被苗族人民所摒除。

三、婚姻家庭

(一)婚姻

苗族实行一夫一妻制,50年代前有一夫多妻制存在。缔结婚姻前有自由恋爱,也有包办婚姻形式。

自由恋爱的方式,在川东南是通过赶场、走亲戚、劳动节等相识,然后“盘歌”约会,倾诉衷肠。在秀山,因与黔东北交界,相互开亲较多,青年人通常在农历二月的“放赦”节交往。恋

爱之初若双方乐意,将互赠银戒指或手镯,然后征得父母同意,即按传统婚俗行事。川南苗族则以“踩山”、“赶苗场”等节日寻觅伴侣。

近现代苗族中包办婚渐盛,特点为婚姻由父母请媒人说合,实为包办买卖性质。在旧社会,苗区一般实行早婚,十四五岁成婚较普遍,那时还出现了童养媳现象。包办婚俗称“大亲”,由男方请女方相识者做媒人,经媒人说亲同意后,男家遣族人新郎媒人带上雌雄鸡一对、酒数斤到女方相亲,并将鸡头送给女方叔伯,再由他送男女双方的媒人。媒人分别将两只鸡的鸡舌拔出来看财喜,若双方满意就答应这门亲事,这一过程称为吃“允口酒”。然后,男方择定日期将两头大肥猪送到女方,用于招待女家所有客人,叫做“吃女儿的耳朵肉”。结婚时,男方还要向女方送大牯牛、酒、米、豆腐和钱等,这叫做男方的结婚酒肉。女方也办席,称“办男酒”。包办婚的消费开支都比较大。

彭水县苗族姑娘出嫁在前一天晚上有哭嫁习俗,哭声似唱腔,歌词述说出嫁时的心情。媒人听到后则以同样的腔调陪哭,但却是宽慰之词。出嫁前,姑娘用彩色头绳扎辫换髻插簪,以示成婚了。迎亲之日,男家备花轿抬新娘,来到新郎家,孕妇和毛脸姑娘要回避。据说孕妇在场,生的孩子不好带;毛脸姑娘在场,以后不生男孩。男

家的大门坎下点一盏油灯,盖筛子于上,认为可将不吉之事物筛掉。新娘行堂礼后争先入洞房,抢坐新床面向堂屋的一头,预示婚后新娘不受男方虐待。传统婚俗新娘短住几天需返娘家,称“回门”。不论出嫁或回门,新娘走出家门均不准回头看,以此象征夫妻白头偕老。回门结束,新娘正式常住夫家。

川南苗族姑娘出嫁,新娘着盛装,旁有兄弟撑伞遮蔽步行,姨妹牵新娘腰带而行,众亲友相陪。后面是抬嫁奩的男子,走在去男家的山道上,欢歌笑语。途中停下吃饭时拔一根甜苦竹,到男家将竹插于门外,象征永远长青,生活美满。这时男家以一妇女接伞,又以一女子抱一只公鸡示接魂,女家随行管事用男家酒肉祭祖。如此,新娘方可入门了。男家则将送亲的男子请至堂屋,女子到新房。入夜,将以酒宴款待参加婚礼的人。大家吃鸡和糯米饭,以示一团和气。婚礼一般3天,新娘多与女伴在一起,待送亲人庆贺3日离去后,才可与新郎同居。

川西南苗族婚姻,通常情况下有议婚、订婚、结婚和回门等过程。保存亲舅舅不亲姨妈的观念,所以姑娘到七八岁,舅舅来看姑娘,倘若看中,便送两斤酒、一丈布、一升米。父母收下此礼,即表示允婚,几年以后男家再来正式订婚。其它主要过程与川南苗族几乎相同,不过盐边的白苗迎亲时新

郎不去新娘家；而青苗迎亲时新郎则必须到新娘家。

此外，各地苗族的婚姻有一些习规。如同宗互不开亲；禁止姨表兄妹通婚；传统观念注重族内婚，甚至民族内部因服饰不同而彼此很少开亲。有些苗胞迷信“变虎”或有“蛊”的说法，一般惧惶与这种人家通婚。婚后丧夫，寡妇可以再嫁；婚后不和，任何一方均可提出离婚，但谁先提出，谁就要向对方赔财礼。另外，存在上门招赘的情况。

50年代以后苗区有较大变化，婚俗也随之巨变。许多陋俗已革除，健康的婚俗为苗族广大人民所接受，包办婚逐渐被自主婚所代替，婚姻过程中敬祖和夫妇尊重等优良传统得到继承和发扬。

(二) 家庭

苗族家庭以三代为主，四五代同堂的大家庭有少量存在。人们的家庭观念较强，家中老人主持家务，如果父母去世，年长者即成为家庭主持人；如果有长兄嫂理应成为主人，正如苗族俗话讲：“长兄当父，长嫂当母”。

家庭开支集中管理，有专人负责对外买卖东西。儿子结婚后通常与父母分居，父母则与未婚的幺儿同住。家庭成员的地位平等，家庭的重大问题，诸如财产继承、买卖牲畜、婚丧节日开支等，均要经过家庭成年成员的磋商。财产继承由儿子平均分配，除

留给父母的“养老田”外，土地、山林、房屋、牲畜、现金、债权、债务等都是平均分配。绝嗣户财产的处理，首先由绝嗣本人的兄弟平均继承或按兄弟人数分给他们的儿子。没有兄弟的，以他们父亲的兄弟来均分，由他们的后代继承。亲属中，一般以同宗的兄弟及姑舅表为最亲，家庭中兄弟感情最为密切，父母丧亡，兄弟无论相距多远，都必须齐集后才能下葬。男子地位高，家长坐的位子，媳妇不敢妄坐。家中来客，吃饭时妇女一般不能同桌共食，而是在厨房中另食。妇女地位相对较低，没有财产继承权。忌讳新婚妇女上楼。彭水苗族人家生男孩后，父母亲友要将同孩子体重相等的铁埋入地下。以后每逢生日，取出锻打一次，直到孩子满16岁时，便将铁打成“苗刀”佩在身上。

苗族以男性长辈为家庭主持人，父亲血缘家族观念较浓。家庭内部团结相助，故有“有房归房，无房归族”的习规。苗胞好客，即便陌生人到苗寨，他们也以礼相待。据清康熙年间的彭水县志载：“往来过客，不携行粮，投宿寻饭，无闭户者”。可见民风淳朴。

(三) 姓氏

苗族历史上有自己的姓氏，现在多已习用汉姓。在尚未使用汉姓前，他们同别的民族交际时，往往只说自己的名字，不说自己的苗姓。由于与汉族交错杂居，交往频繁，历史上川东

南一带的苗族最早使用汉姓,许多人依照汉习订立字辈,修纂家谱,建立宗祠。明代以后沿用汉姓者增多,清代“改土归流”后即普遍使用汉姓。但苗族分布在不同的小聚居范围内,通常集中使用几个汉姓。如:秀山的吴、龙、廖、麻、石是苗族使用的主要汉姓,当地苗族姓杨、施、彭、张、洪的则多是其他民族入赘苗家者。在川南叙永、古蔺的苗族中则多用古、罗两姓,他们的族谱修到本世纪50年代初已记载16代人,使用汉姓起码已有近400年历史了。在川西南的盐边县,苗族多用侯、耳、陶3个汉姓。

苗族为孩子取名已习用汉姓并有地方特色。农村常呼孩子为“狗儿”,实为爱称。彭水县苗族称呼男孩为春狗、冬狗、腊狗等。虽然每个人有自己的姓氏,但对晚辈喜称乳名,直到老死也如此,如腊狗大伯、春狗大公等。每个家庭的小孩均以顺序呼之,男孩长大才取名。女孩一般不取名,小时叫大女、二女,大了叫大姑娘、二姑娘,老了呼大娘、二娘,死后于碑上刻上某氏。

四、节日、丧葬

(一) 节日

苗族民间节日丰富多彩,依时间排序,主要如下:

1、春节和踩山节。每年农历正月初一至初三过春节,各户备酒,做糍

粑,购年货,清扫房舍院落。节日到来,人们着盛装,无不兴高采烈,除夕夜各户要团年。川南苗族传说吃糍粑是因祖先原居平坝,产糯米,现居山区,做糍粑过年以追思先人。

正月初三至十五是踩山节。其间各地踩山时日不统一。踩山场选一个固定的山坪,立花杆,置天车于坪上。据说立花杆有祈求生子作用,立杆人是无儿无女者,天车为娱乐之用。踩山日男女老少结伴而来,在草坪上举行比赛斗牛、踩鼓、吹芦笙唢呐和爬花杆等活动。青年人则对歌、荡秋千、跳舞,借机寻觅情侣。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苗家踩山增添了传统体育竞赛、文艺表演、商品交易等内容。春节和踩山节基本相联,成为苗族传统盛大节日之一。

2、端阳节。农历五月初五为端阳,五月十五日为大端阳,各地苗族都过此节。据传,五月初五纪念屈原投江报国。苗俗人死3天后下葬,7月回阳,回阳日行仪轨,送死者魂升天,故延至五月十五日大端阳。端阳节时妇女回娘家,青年人上街赶场,因而川南苗族称“赶端场”或“娃娃场”。

3、赶苗场。主要流行在叙永、古蔺的苗区,每年农历二月、七月的初二赶灯盏坪(叙永县振东乡),六月二十四日赶三河(叙永文化乡),六月二十五日赶桂花场(古蔺县桂花乡)。苗族以赶场会亲戚家族,青年人相识谈情

说爱,算得上社交节日。赶场日,一路上成群结队,载歌载舞。如今,参加赶苗场的群众越来越多,不仅限于苗族,其他民族也参加赶苗场。

4、赶秋节。流行于川东南秀山等苗区,这一天苗胞邀朋结伴,涌向节日之地。有打秋千、舞狮子、耍龙灯、上刀梯等活动。赶秋活动开始时,身穿苗族服装的一男一女扮成秋公秋婆,分别擎着一棒最壮实的玉米和稻穗,走到秋千架下,表明今年五谷丰登。于是人群吹呼,青年人争着打起秋千。秋千架高10米,呈纺车状,有8架车辐,每架坐一人,可同时有8人荡秋千。上秋千人均会唱苗族歌曲,秋千一停,谁最后跳下秋千,谁就高歌一首。节日气氛浓烈,青年人尤其高兴,在娱乐中寻偶择配,一派欢乐景象。

此外,一些苗族有农历三月三日的歌舞节,四月八日的踏青节(据说也是为纪念苗族反抗压迫的英雄“亚宜”的节日),农历十月一日川南苗族的牛王节。与汉族相同而过的节日有清明节、中秋节。除传统民族节日外,苗族也欢度国家颁布的节日。

(二) 丧葬

苗族行土葬,惟患麻风病的死者行火葬。丧事需按甲子选择时辰,丧礼隆重,一般要椎牛杀猪,亲戚聚会,吹笙唱丧歌表示哀悼。但仪式因地而异。

川南苗族丧葬时,要为死者烧断

气钱、洗身、梳妆、穿寿衣、捆线编的腰带,钱的多少视死者年龄的多寡而定。家庭富有的要“动响器”祭典。所谓动响器是请掌坛师挂上皮鼓,击鼓吹笙祭奠。首先将一只小猪用竹索拴起来,绳的一端系于死者手上,由主祭人开祭杀猪。猪一叫,吹笙击鼓,妇女喊天呼地,放声大哭,称为“四声齐发”。然后将煮过的小猪肉放到9个碗中献祭。献祭用的大猪或牛也如前法。人死后3天出殡安葬,请鬼师为死者的魂魄指明去路,出丧时遣一背弩人走前面,为死者作伴。穿麻布孝服的人随其后,一路哭拜尽哀。川南苗族对死者土葬封棺在入土之前,入葬结束后,要烧一堆火,送丧人需从火上跳过,示其活人与死者分开了,即阴阳之分。葬后3天内,每日晨孝子一手提水,一手提饭至墓前祭奠,谓“送水饭”。丧葬期间免不了操办酒席,宴请往吊之人。以后则要在堂屋择日祭祀,并呼请历代祖宗姓名。一般以农历的正月初一、七月十五日、九月九日为祭祀活动日,清明节要扫墓。苗族土葬时采取东向横埋,川南俗称“桓桓坟”,民国时期已逐渐改为顺埋。

川东南苗族对成年死者亦如生前,要做一番清洗穿戴,享用饭菜,儿女跪拜,然后入棺,依旧俗做道场,让死者灵魂升天,出殡时争抬灵柩。仇家也要去抬一肩,以示和解,俗称“死后抬一肩,有冤变无冤”。彭水苗族一

般采用木棺石葬,即将灵柩置入“椁”或“生基”,生基是用6块石板做成的比棺材略高大的石穴。富有人家还要砌石墓,立碑联,设石香炉和拜台。

川东有一种用石板镶成一排多穴的石墓,一般4~5穴,多至8穴。多穴石室葬,属于一个家庭的墓地。上层盖石厚达30~40厘米,无碑文,但各家仍能分辨埋葬者。多穴石墓盛行于明代和清代初年,又叫“明坟”。以后改为单穴石墓,流传至近现代。在苗族聚居区,人还没死,甚至还是青年人,有的已提前修好了自己的生基。50年代以后,此俗已渐消失。川西南苗族遇丧事,一般放火枪3响,意为向

亲友报丧,随即吹笙。盐边的白苗家中病人死后,吹牛角号3遍,意为死人面前有魔鬼挡道,吹号驱鬼。前往悼念的亲朋一般带白酒1~5斤,玉米1升,狗1只。丧家杀狗10只设酒以飧。对死者作一番与各地基本相同的处理,然后行祭,由死者生前好友主持,接受祭品时掷竹卦卜之,可再卜到吉卜为止。如果死者是老人则在家中入棺,死者是年轻人则在下葬前入棺。入葬时再次鸣枪3响,清理棺材,死者告别阳间。下葬次日做道场,9以内的单数为道场日期,家属则按日敬献饭菜。路程从基地逐渐减至自家屋外,道场也就终结了。

第四节 语言及文艺

一、语言

苗族使用的语言,属汉藏语系苗瑶语族苗语支。按其主要分布于贵州、湖南、云南、四川、广西、湖北、海南的状况,可分出湘西、黔东、川滇黔三大方言。四川苗族主要操湘西方言和川滇黔方言。近现代以来,苗族也普遍能讲汉语。

(一)支系与方言

苗族在不断地迁徙过程中,从《明实录》的记载中先后出现了“白苗”(车苗)、“黑苗”、“红苗”。清康熙初年陈鼎著《黔游记》中提及“花苗”和“青苗”

等。至此,汉文献中虽有名目繁多的苗族称呼,历经宋、元、明、清初,按时间先后已形成苗族五大支系即“白苗”、“黑苗”、“红苗”、“花苗”、“青苗”。其他别称基本属于这五大支系的局部或派生。通过近现代对苗族支系和方言的研究发现,各支系的分布状况与三大方言区有紧密的联系。“红苗”主要分布在川湘黔三省交界的武陵、五溪地区,这里正是湘西方言区。“花苗”、“白苗”、“青苗”分布于黔中、黔西北、滇东南、滇东北和川南,呈交错混杂状,他们属于川滇黔方言区。“黑

苗”聚居在黔东南及相邻地区,操黔东南方言。据此可知,苗族分散迁居各地后,因相互隔绝,环境各异,演变出不同支系。与此同时,语言的地区性差异产生了,久而久之形成三大方言和众多土语。支系和方言成了同时代的产物。

(二)苗语

四川东南部苗族自称“果雄”,汉文献记为“红苗”支系,操苗语湘西方言的东部次方言和西部次方言。秀山苗族聚居村寨以苗语为交流工具,现仍保留的苗语单词有近千个。如:表示自然的单词“仓乃”(天)、“达豆”(地)、“耐”(太阳)、“盖哪”(月亮)、“笔刀”(火)、“雾”(水)。表示方位的“扭”(上)、“搂”(下)。表示称谓的“阿米”(母亲)、“阿那”(哥哥)、“阿雅”(姐姐)、“阿来”(岳父)、“阿猛”(岳母)。表示数量一曰“阿”、二曰“欧”、三曰“布”、四曰“备”、五曰“bia”、六曰“睹”、七曰“炯”、八曰“依”、九曰“徽”、十曰“姑”。表示人称的“乌”(他)、“喻”(你)、“歪”(我)。表示动物的“荡板”(猪)、“大狱”(牛)、“大褒”(狗)等。交流中出现的新词则借用汉语单词的语音,时间越近借用汉语单词越多。地处川南、川西南的苗族自称“蒙”。川南以“白苗”支系为主,川西南有“白苗”和“青苗”,他们均操苗语西部方言的川滇黔次方言。据悉,川南的“白苗”与相邻滇东北的“花苗”虽同属川

滇黔方言(也称西部方言)，“花苗”讲滇东北次方言，“白苗”与“花苗”有共同的和对应的一些单词,但由于声韵不同,基本上不能通话。川南苗族也因居住地理环境之不同,而称为“坝苗”和“山苗”,叙永的苗族说山苗即是青苗。

苗语湘西方言和川滇黔方言的特点是,语言中带有鼻冠音的复辅音声母(mp)、(nt)、(nts)和小舌音声母(ŋk);辅音韵尾只有(-n)或(-ŋ)。语法的基本语序为主语在前、谓语居中、宾语在后,名词作限制性定语,形容词、指示词作定语,皆在中心语后;名词、人称代词作领属性定语和数量词作名词的定语,皆在中心语前。语根多为单音节,构词的附加成分多为前加成分。

(三)苗文

古代苗族没有形成自己的文字。到19世纪初,英国基督教圣道公会牧师柏格理在川滇黔三省边区传教中,萌生创制苗文、方便传教的想法。1906年柏格理在滇东北一个叫石门坎的地方,邀集苗族知识分子杨雅各等着手创制苗文。并采用苗族服饰的一些图案、物象和外文拼音形体字,制出大字母26个、小字母42个的苗族拼音文字。其后花了一番功夫,以石门坎为中心向四周推广。据1936年林名均《川苗概况》文,川苗中已有二三百人能够认识苗文,闻滇黔交界地

区的花苗则有四五千认识该苗文。所学课本主要是译成苗文的《马可福音》和《赞美诗》等宗教读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2~1956年,中国科学院组织语言工作者到苗区普查苗语;1956年7月,中科院少数民族语言调查队到川南苗族聚居县调查苗语;1956年设计了拉丁字母形式的三套苗文方案,经中央民委批准,分别在三大方言区执行。一些地方设立了苗文试行机构,苗族聚居区用苗文脱盲,四川苗族少数乡村的小学除实行苗汉双语教学外,有个别小学教授苗文。苗族普遍能通汉语,与汉族交错杂居,一般也使用汉文。

二、文学

文学是民族文化的集中体现之一。苗族是一个古老但历史上无自己文字的民族,他们口耳相传的文学作品很丰富,其体裁则以故事和诗歌为主。

(一)故事

苗族民间故事具有古朴、优美、饶有趣味、芳香四溢的优点。苗族中有一批民间故事讲述家,他们祖祖辈辈生活在农村,既是搜集传播民间文学的中心点,又是民间文学活动的加工厂。例如,川南苗族已故百岁老人熊凤祥,自幼喜听当过端公的父亲讲故事,她传给子孙的数百则故事中,经后代回忆记录下来的达230多则。为

此,筠连县将这些故事搜集成书,广传后世。民间故事数量之大,在苗族民间文学中独占鳌头。仅在川南筠连县的高坪、团林、联合3个苗族乡,四川大学中文系10余名师生,历20天采风,就收集到苗族民间故事600多则,歌谣300多首。

典型作品简介。

神话传说故事 这类故事涉及人类起源神话、自然神话、洪水神话、图腾神话等。

例如:古蔺县苗族流传的《洪水神话》说:上古时代,玉皇降洪水淹人间大地,只有哥妹二人因藏于牛皮鼓中而幸免其难。哥哥为延续人烟,要求同妹妹结为夫妻。妹妹知道兄妹不能结婚,只好要求哥哥隔河穿针、隔山滚磨,线能穿过针孔,磨能滚下合拢,方允成婚。哥哥得天相助完成了妹妹的要求。二人终成夫妻,三年后妻生出一团肉,夫不知何故,求教于神仙,神仙吩咐他将肉团割成数块挂于树上。第二天一早夫妻俩起床外出一看,四处出现了烟火,挂在桃树上的成了陶家,李树上的成了李家,梨树上的成了黎家,甩在园地头的也成了马家、夏家等等,从此天下有了人烟。

《苗族的起源》、《五谷和苗彝汉族的起源》都提到缕金狗和皇帝女儿结婚而生出苗族,这一传说在四川苗族中流传广泛,妇孺皆知。

关于大自然的神话故事就更多

了,如《日月传说》、《盘古王造天地》、《九个太阳包》等。

民间习俗故事 诸如婚丧嫁娶、衣食住行、节日庆典、宗教礼仪、工艺玩乐等,都包含在故事中。曾在川南从事过田野调查的葛维汉(美)先生,收集苗族民间故事和歌谣近700首,通过研究后认为:“川苗更多的故事是说明某一事物的缘由以及他们的风俗习惯……”。如今能听到看到的苗族民间故事中,确有很多属于这种类型的佳作。例如:《苗族抢亲的来历》、《苗家妇女穿裙子的由来》、《苗家姑娘结亲戴盖头帕的来历》、《苗家打绑腿的来历》等。对一个尚无自己的文字记载传统文化的民族来说,这些以民间文学形式口传的故事,所起到传播传统文化的功能是显而易见的。

歌颂爱情故事 川南流传的《百鸟衣》,讲述了天上的龙女爱上人间一个勤劳的孤儿,龙女下凡与他结为伉俪,并战胜了人间的灾难。

这类故事还有川东南苗族的《珍珠姑娘》、川南苗族的《罗扬巴和曼昂英的故事》等。它们的共同特点是想像丰富,情节离奇,情感纯真,优美动听。

述说历史故事 在川滇交界的苗家山乡流传的《苗王王玉莲的传说》,以完整曲折的故事情节,刻画出苗族历史上的起义英雄王玉莲的一生。经专业人员搜集整理,该故事达5千余字,

其内容与短篇小说相媲美。

苗族民间故事浸润着诸多文化交流的养分。例如《鲁班架天梯的传说》、《诸葛亮攻苗寨》则是苗汉民间文学的交融。《亚当吃仙桃》则让人感受到一种中外文化在民间文学中的相互吸收和整合作用。

概言之,苗族民间故事可谓体裁齐备,题材多样,民间文学家比喻她为山野里鲜为人知的幽兰。如今这株幽兰已为嗜好者广加搜集和网罗,使她在中国民间文学的绿原、花丛中脱颖而出。

(二)诗歌

苗族的口头诗歌,既是诗,也是歌。一般不作朗诵的形式,通常用歌唱来表达。诗文格律一般是五言体,译成汉文后则不受每句几言所限。诗歌大多只讲调不押韵。

一般较短的诗歌是抒情歌,较长的是叙事歌或称故事歌。抒情歌有世代流传下来的,也有即兴而作的。叙事歌则是传统诗歌,讲述家族史、迁徙史或者为死者超度的经文。

综观苗族诗歌内容,可归类成劳动山歌、爱情歌、新民歌以及传统的古歌,在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的旧社会产生的苦歌和反抗压迫歌。

劳动山歌 是苗族勤劳、热爱生活的写照。

在川东南苗、汉等族流行薜草锣鼓歌,俗称“打闹”。歌词源于劳动,又

服务于劳动。劳动者在田间由歌手引唱,此呼彼应,口在唱,手中的活不停,以娱带劳。例如这样一段歌词:

太阳出来坡背黄,
薷草人儿忙又忙,
打闹锣鼓震天响,
薷草薷过几道梁。

不乏幽默风趣的歌词,如:

新打镰刀嘴色勾,大嫂累得气发,
赶快喝口马尿水,不然大家把你丢。

劳动号子到处可寻,苗族开山取石唱石工号子,建房造屋唱打夯号子。

情歌 考察苗族文化可以看出,青年男女社交比较自由,他们善用自然朴素的山歌调,填上情意融融的歌词,交际方式别具一格。情歌数量甚多,内容大多朴素健康,反映青年男女彼此爱慕。有的记录了不满封建包办婚,追求幸福生活的意愿。

情歌歌词有的押韵,采用比兴手法,情调优美,旋律委婉动听,魅力无穷。

在苗族传统节日中,男女对歌此起彼伏,情歌最显突出。川南苗族踏山节“立花杆”时男女对唱以歌搭桥。只要看上了意中人,男青年会主动投石探路:

男:请问妹妹名和姓,快快开口跟哥说。

大小事情问长短,爬坡下坎为

落脚。

女:姓张姓李哥莫问,住远住近哥莫管。

哥到妹家先问路,无需过早问长短。

新民歌 生活在祖国各民族大家庭中的苗族,真正感受到了团结进步的温暖,为此产生出歌颂新社会、新生活的诗歌。

秀山兴隆乡的苗族唱道:

沟水江来日夜流,流不完的泪和仇,

苗家不愿受痛苦,共产党来了才出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苗族民间歌手扬眉吐气,唱出许多格调清新、气势磅礴的新民歌。川南叙永苗族妇女熊发珍参加 50 年代的农民扫盲,口创山歌 36 首,大有一发不可收之势。例如她唱的:不唱山歌冷清清,唱起山歌动人心,男女老少加油干,争取模范到北京……

传统的古歌、苦歌 古歌主要反映神话、迁徙史,包括前面的古代生产劳动。这些内容主要以丧葬的诗文为载体,诗文之长,段落之多,堪称诗歌之最。如,盐边红宝苗族老人杨文富所唱诗文原有 36 段,现能唱出 27 段,达 396 行之多。所述内容有伏羲兄妹造人烟,太阳月亮的产生,老人死后沿迁徙路线回归等。

苗族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深受压

迫,留下了大量的诅咒黑暗社会、倾诉苦难生活的诗歌,这类诗歌称之为苦歌。

三、艺术

苗族民间艺术种类多,代代传承,经久不衰。择要介绍。

(一)音乐、舞蹈、曲艺和戏剧

音乐 苗族民间音乐颇有特色。传统的民歌曲调有古歌、情歌、丧歌、酒歌等,因反映的内容不同,歌唱时有特定的场合。民歌曲调一般比较简单,变化不大,节奏不需严格讲究,歌唱时在保持同音度的情况下,常常随着歌唱者的气量,可长可短。民间声乐一般不作表演演唱,不用乐器伴奏。民歌曲调与歌词结合较好,流畅自然,情真意浓。正是因为通俗传统特点,几乎人人都爱唱歌,都会唱歌。

苗族音乐还有芦笙曲调、唢呐曲调、箫琴曲调等。

芦笙是苗族最古老的乐器,芦笙曲调也因此最悠久。“吹笙和歌”是对芦笙使用的记载,民国时期编修的《涪陵县志》提到“苗民入城吹笙跳舞”。川南苗族许多农户家中备有芦笙,有的家中达几把之多,来了客人,吹笙欢迎。办丧事时,行跳坛舞,击鼓吹笙,以示哀思。平时闲暇娱乐也吹芦笙。

除芦笙外,苗族民间乐器还有皮鼓、木鼓、筒箫、唢呐、铜鼓、口琴、月琴和木叶等。

舞蹈 苗族民间舞蹈有围绕乐器命名的,如:芦笙舞、鼓舞,二者由来已久。

芦笙舞的种类多,川南流行的有:板凳形舞、品字舞、跷脚舞、宋形舞、立庄舞等。有的表演者登上几丈高的花杆,取杆顶物件而下,在离地数尺处,腾空翻身落地。有的在地上表演一些有节奏的杂技动作,其惊险之状,无不拍掌称绝。

鼓舞是四川苗族喜闻乐见的民间舞蹈。牛皮大鼓被安放于木架上,击鼓人数、性别、年龄不限。表演者用两根一尺多长的木槌击鼓,亦可徒手握拳击鼓。鼓点节奏凝重有力,配之以唢呐等民间乐器,气势豪放。

接龙舞是川湘黔交界的苗族表现吉祥兴盛的古老民间舞蹈。川南苗族在丧事或祭祀活动中能跳“祭坛”舞,细分为文坛和武坛。通常喜庆时则跳耍坛舞和花山舞。

曲艺和戏剧 四川苗族的曲艺和戏剧主要流行在川东南,这里苗、土家、汉各民族文化交汇,形成了各民族喜爱且具地方特色的曲艺或戏剧。如,秀山花灯、傩戏、阳戏。

秀山花灯属民间曲艺,据花灯《起灯》一节的唱词说:灯是灯,灯是灯,灯由何处起?灯由何处生?仁宗皇帝登龙位,国母娘娘瞎眼睛,许下红灯三千六百盏,常留两盏到如今。

秀山花灯在春节期间表演,具体

指农历正月初三至正月十五。一般由12人组成一个花灯队,称“花灯班子”。

傩戏又称跳神、冲傩还愿、傩舞。它是随宗教而产生的艺术,由于它的古老而称为戏剧“活化石”,人类学家则规定为古代民族文化的载体。川东南苗、汉、土家族地区的傩戏有师娘(逢仙小姐)、开山大将、算命匠、土地4个角色。每个角色有固定的傩面具,并持相应的法器和道具,跳相应的舞蹈动作,但不求规范,自唱自跳。

傩戏场地设在“许愿”户的院坝或堂屋,以堂屋的香火为背景,有条件的搭彩台。演出时间少则一天,多则半月。可分正戏和杂戏两类,开场演正戏。杂戏比较灵活,可表演各种民间艺术。如苗族传统的“上刀梯”,可以在傩戏中的杂戏类出现。

阳戏是苗族喜爱的地方戏。春节或婚喜丧事时,是上演阳戏的时机。特别是每年正月十五六日,乡民捐资邀剧组演出已成习惯,剧目多达100多种。

阳戏受傩文化影响,有戴面具登场的。旧剧目演出着古装,现代题材的阳戏着现代服装。阳戏腔调朴实优美,常用平板、数板、跄板、老生腔、小生腔、老旦腔、小旦腔,以及赶板调、出场调、赞调、平调、悲调、高腔(俗称翻山调)等。简而言之,包括阳戏在内的曲艺和戏剧是苗族等多民族所喜闻乐

见和独具特色的民间戏曲。它在苗族人民的精神生活中有着重要的作用和地位。

(二) 工艺美术

苗族民间工艺美术丰富多彩,著名的有刺绣、挑花、蜡染、结花、雕刻、竹编工艺。

刺绣挑花 苗族妇女自幼学做针线活,一般都善长刺绣挑花,其艺世代相传,练就了高超的挑刺技巧和较强的审美能力。刺绣图案以抽象的人物、鸟兽、花草、虫鱼或几何形为主。刺绣针法有平绣、辫绣、结绣、缠绣、绉绣、贴花、抽花、打子、堆花等10余种。

挑花针法与刺绣不同,挑花时,平布作底,用线勾画轮廓,按图案隔一根纱或几根纱插针,反面挑花正面看。花纹呈几何图形,常常是纹形不同的几朵小花拼成一大朵,外套菱形方格。四川苗族的挑花以川南为最佳,川南又数珙县最精致。刺绣挑花的工艺品在苗族的服饰、床饰和妇女、儿童的生活用品中随处可寻,她给人以素雅大方、朴素而灵秀的感觉。

蜡染结花 苗族蜡染久负盛名,宋代五溪地区的“点蜡幔”(即蜡染)已很盛行,而川东南苗族蜡染艺术则与五溪文化一脉相承。蜡染技术随苗族迁徙传播到了川南,民国年间已盛行于该地。

蜡染制作方法是將白布铺于案上,将蜡在锅中加温溶为汁,用蜡刀蘸

蜡汁绘于布上。苗族妇女操作时一般不打样,凭构思绘画,手巧自如。绘成后投入染缸渍染,染好后捞出用清水煮沸,蜡溶后即现出白色花纹。

此外,川东南苗族用麻绳捆制图案,投入蓝靛染色,晒干后,将结解开,便成蓝底白花布,誉之为结花工艺。

雕刻竹编 木雕、石雕在苗族社区随处可见。木雕实用于建筑和家具,如栋梁、栏杆、窗子、匾额、楹联、床椅、橱柜等。石雕多用于礅墩、桥架、石缸、石墓。石雕有镂空圆雕或阴刻、阳刻技法。雕刻图案有花草、动物、人

物,有取自民间故事题材的雕刻画面。如“喜鹊闹梅”、“鲤鱼戏水”、“山羊斗角”、“野鹿衔花”、“八仙过海”等。

苗区遍山产竹,竹编成了民间一大实用性工艺产业。川东南最具代表性的竹编有花背篾、孟篾、凉席和斗笠。民间竹匠将原竹取材细剖,巧妙设计,精心加工,编织成经久耐用、形式美观的生活用品。随着旅游业的发展,也开发出侧重观赏艺术的用品。

此外,四川苗族民间还有剪纸、绘画、银饰等手工艺术。